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329-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329-10号

致：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0]AN329-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329-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月7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41号，以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泰康拜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类别，是否均为定制化产品，是否全部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历次招投标的规模、范围、金额、中标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泰康拜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口头约定等利益安排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康拜博之间的招投标文件、签署的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康拜博销售产品的设计单、产品清单和销售收入明细表，向泰康拜博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最新一期招投标的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核查泰康拜博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及履行情况、泰康拜博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的具体情况，以及采购的产品类别，历次招投标的规模、范围、金额、中标价格；



(2) 本所律师查阅了泰康拜博与郑文、安信德摩、李珺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了解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履行情况;

(3) 本所律师比对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了泰康拜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资金业务往来涉及的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查阅了泰康拜博填写的法人股东核查表,访谈了泰康拜博相关业务负责人,取得了泰康拜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泰康拜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口头约定等利益安排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 泰康拜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类别,是否均为定制化产品,是否全部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历次招投标的规模、范围、金额、中标价格

根据泰康拜博的访谈说明,泰康拜博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全部采用招标方式进行,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招投标,中标后与发行人签订框架采购协议,协议约定了产品的单价(共计约300-400多种产品),未约定具体采购数量,泰康拜博日常以下达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根据泰康拜博提供的信息,报告期内泰康拜博的招投标及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招投标	2018 年招投标	2020 年招投标
招投标时间	2016 年 3 月-6 月	2018 年 9 月-12 月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
招投标规模	泰康拜博全国所有医院、门诊需求的口腔义齿产品	泰康拜博全国所有医院、门诊需求的口腔义齿产品	泰康拜博集团全国所有医院、门诊需求的口腔义齿产品
招投标范围	全国范围招投标	全国范围招投标	全国范围招投标
采购周期	两年,持续至 2018 年底	两年(2019 年和 2020 年)	两年(2021 年和 2022 年)
中标价格	约定了产品单价(共计约 300 种产品)	约定了产品单价(共计约 300 种产品)	约定了产品单价(共计约 419 种产品)
中标金额	中标企业与泰康拜博签署框架供货协议,具体金额以(采购数量*中标价格)为准。		

根据泰康拜博的访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招投标文件，2020年12月，泰康拜博展开了新一轮招投标工作，2021年4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标通知书》，2021年5月19日，双方签署了新的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两年。泰康拜博通过招投标选取的供应商包括可以向全国所有门店供货的供应商和只能向部分区域门店供货的供应商，此次招投标中标的全国范围供应商包括现代牙科、康泰健和发行人3家；区域性供应商数量较多，大约在30家左右。

根据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签订的购销合同、订单并经查验，报告期内，泰康拜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类别包括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采购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泰康拜博未向发行人采购种植类产品。

因此，报告期内，泰康拜博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全部属于定制化产品，并且全部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泰康拜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口头约定等利益安排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泰康拜博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资金、业务往来：

（1）由于发行人与泰康拜博于2015年12月30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协议约定了2016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泰康拜博每年向公司最低采购结算金额，具体实施需要按照泰康拜博内部招投标流程，由双方另行签署采购合同对采购义齿产品的品种型号、单价、结算方式、交付标准等事项进行约定。

因实际执行过程中，2016年泰康拜博各医院、诊所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总金额低于《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3月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豁免了泰康拜博承诺的自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向公司采购结算金额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约定对于2017年至2020年期间采购的具体金额则根据招投标结果，按双方实际情况予以结算。

综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取消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泰康拜博最低采购金额,并对泰康拜博相应的违约责任进行了豁免,仅保留了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至2020年12月31日。

(2) 2017年3月,泰康拜博以6.33元/股价格向郑文、安信德摩、李珺合计转让600万股发行人股份。

(3) 2018年7月,发行人以1,095,541.36元、88,514.10元价格分别向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上海拜博博尔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上海拜博柏尔口腔门诊有限公司购置牙科类加工设备。

上述交易均系发行人与泰康拜博根据市场原则达成及履行,除上述交易事项以外,根据泰康拜博及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泰康拜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口头约定等利益安排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二) 2018年7月向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购买相关牙科设备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用于实际生产经营以及设备的具体状态,转让时设备的评估定价依据及其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述收购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发行人在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访谈了泰康拜博相关业务负责人,并取得了泰康拜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相关固定资产清单,查看了购入牙科设备的使用状态,核查发行人向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购买相关牙科设备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用于实际生产经营以及设备的具体状态;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泰康拜博购置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付款凭证及交付证明,并查阅了发行人说明,核查发行人向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购买相关牙科设备评估定价依据及其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流程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核查发行人在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方面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2. 2018年7月向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购买相关牙科设备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泰康拜博的访谈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泰康拜博原在上海地区设有义齿加工中心，该加工中心规模较小，为专注于口腔医疗服务，泰康拜博决定撤销义齿加工中心，因此批设备的用途、性价比等符合发行人的需求，发行人决定购买上述设备。

3. 购入设备是否用于实际生产经营以及设备的具体状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从泰康拜博购入的设备全部用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批设备中原值为112.05万元（占比为97.47%）的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原值为2.90万元（占比为2.53%）的设备已根据使用情况进行了报废。

4. 转让时设备的评估定价依据及其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2018年7月6日，发行人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三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拜博博尔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上海拜博柏尔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设备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三联评报字（2018）第06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转让的合计33套设备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184,055.46元。据此，发行人与上海拜博博尔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上海拜博柏尔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184,055.46元（含税），与评估价值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设备转让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格,评估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在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流程文件,针对关联方泰康拜博,发行人在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方面已采取以下措施:

(1) 对于与泰康拜博之间持续发生的销售义齿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及流程:

①发行人财务中心在每年年初对发行人与泰康拜博之间的销售金额进行充分预计,并将拟执行的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上报董事会备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该年度与泰康拜博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后,由证券部及财务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跟进具体交易执行情况;

②发行人业务部门每两年根据泰康拜博义齿加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具体要求组织投标,并根据市场价格及发行人历史上与泰康拜博交易的价格综合制定投标报价方案,经过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报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进行投标,最终中标价格由发行人与泰康拜博谈判小组谈判确定。发行人中标后,经过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与泰康拜博签署框架供货协议,约定具体产品的价格,并严格根据中标价格与泰康拜博下属医院、诊所进行交易;

③发行人证券部每月统计公司与泰康拜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并将累计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进行比对,若出现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情形,发行人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 对于泰康拜博与发行人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由业务部门说明交易必要性后,由财务中心确认价格公允性,并评估是否需要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上述程序完成后,由证券部发起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业务部门方可与泰康拜博签订合同并进行交易;

(3) 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避免相关人员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

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严格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优势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成本，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制度已得到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的发生。

（三）侨城菲诺是否曾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出租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租金的确定依据和公允性，侨城菲诺是否向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方采购义齿等产品，与向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等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支付货款等违约情形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侨城菲诺口腔、康易捷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核查侨城菲诺口腔和康易捷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取得了侨城菲诺口腔出具的说明，核查侨城菲诺口腔是否曾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公司；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口腔出租房产的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并对出租房产的市场租金价格进行了检索和比较，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侨城菲诺口腔出租房产的原因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口腔出租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核查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口腔出租房产的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租金的公允性；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签署的《口腔科器械销售合同书》，核查合同中关于结算条款的具体约定，并且查阅了报告期内侨城菲诺口腔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回款金额明细表、对账单、付款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及侨城菲诺口腔的书面确认，核查侨城菲诺口腔是否存在逾期支付货款等违约情形；

(4) 本所律师获取了侨城菲诺口腔自设立以来的义齿、正畸、种植类产品采购明细、发行人产品的收入明细,并取得了发行人陈述及侨城菲诺口腔的说明,核查侨城菲诺口腔是否向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方采购义齿等产品,与向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等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2. 侨城菲诺口腔是否曾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公司

根据侨城菲诺口腔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说明,侨城菲诺口腔成立于2018年7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教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口腔医疗;医疗诊疗服务;医疗美容;健康检查;医学影像科;口腔医学培训咨询、技术咨询”。侨城菲诺口腔主要从事口腔门诊业务,自成立至今,唯一股东为康易捷。

根据康易捷的工商档案并经查验,发行人原持有康易捷49%股权,2017年3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持有的康易捷49%股权作价220万元转让给奥生医药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康易捷任何股权。因此,从2017年3月以后,发行人与康易捷不再具有股权关系。

综上,由于侨城菲诺口腔为康易捷于2018年7月13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侨城菲诺口腔设立时发行人已不再持有康易捷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侨城菲诺口腔不属于发行人曾间接持股的公司。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口腔出租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租金的确定依据和公允性

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拟在深圳购置房产的议案》,拟购置房产用于未来总部办公、技术、服务中心等。2017年12月,发行人与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购置侨城坊(一期)11号楼2层A、B、C、D和3层A、B、C、D合计8个单元。



根据发行人及侨城菲诺口腔的说明，侨城坊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属于较高档的写字楼，周边人员密集，且距离华侨城片区的高档住宅区较近，加之周边缺乏高端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发行人购置上述房产后只自用一部分，其他部分暂未实际使用，因此侨城菲诺口腔向发行人提议，希望租借发行人的闲置房产用作其经营场所。发行人经过评估后认为将侨城坊房产租赁给侨城菲诺口腔可以将暂时闲置的房产利用，为公司带来租金收入。2019年5月，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达成协议，发行人保留侨城坊11号楼3层B单元作为办公场所自用外，将另外的7个单元出租给侨城菲诺口腔。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给侨城菲诺口腔的物业租金定价综合参考了装修成本、房产折旧以及周边物业的出租价格。根据2019年5月侨城菲诺口腔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首年出租价格为19.3981万元/月。根据出租面积折算后，首年日租金约合4元/平方米。本所律师对周边物业的出租价格进行了查询，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出租物业的租金与周边精装修物业的出租价格无明显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口腔出租房产具有商业合理性，租金参考了装修成本、房产折旧以及周边物业的出租价格确定，与周边精装修物业的出租价格无明显差异。

4. 侨城菲诺口腔是否向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方采购义齿等产品，与向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等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侨城菲诺口腔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侨城菲诺口腔义齿产品、正畸产品和种植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口腔销售的产品金额占侨城菲诺口腔采购总额的80%以上。除发行人外，侨城菲诺口腔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主要为发行人不生产的正畸类产品和少量ASTRA品牌外的其他种植类产品。侨城菲诺口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与向发行人采购的不属于同类产品。经核查发行人产品的收入明细、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口腔及同类客户销售的报价单，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口腔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5. 是否存在逾期支付货款等违约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签署的销售合同的约定，侨城菲诺口腔每月向发行人结算加工费，按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期，发行人须于次月的5日前将上月的加工结算清单交付侨城菲诺口腔，侨城菲诺口腔应于该月20日前将上月的加工费用支付给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内侨城菲诺口腔于发行人之间交易回款金额明细表、付款凭证、对账单及发行人、侨城菲诺口腔确认，自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口腔销售产品以来，侨城菲诺口腔每月均按时向发行人结算货款，不存在逾期支付货款等违约情形。

（四）2018 年向侨城菲诺拆出资金且未计息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侨城菲诺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原因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侨城菲诺拆出资金及借款归还的凭证、利息归还的发票及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侨城菲诺出具的关于拆出资金的原因、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情况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向侨城菲诺拆出资金及归还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取得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控报告》，核查发行人向侨城菲诺拆出资金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侨城菲诺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租金缴纳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侨城菲诺存在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原因。



2. 2018年向侨城菲诺口腔拆出资金及归还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1) 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资金拆借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侨城菲诺出具的书面说明, 侨城菲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口腔门诊业务, 由于侨城菲诺口腔经营过程中发生临时资金需求,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和11月19日向侨城菲诺口腔拆出资金20万元、30万元, 2019年3月, 侨城菲诺口腔向发行人归还全部50万元拆借资金。因报告期内公司与侨城菲诺口腔的资金拆借期限较短, 金额较小, 所以拆借时双方未明确计息事宜。2021年1月27日, 侨城菲诺口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借款利息6,805.07元,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资金拆借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形。

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8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的资金拆借期限较短, 金额较小, 且侨城菲诺已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 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明确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往来支付程序作出规定, 同时加强对资金用途、资金流向的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的监督, 强化资金全流程管理,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0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GRANDWAY

3.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侨城菲诺口腔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侨城菲诺口腔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侨城菲诺口腔	193,981.20	193,981.2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查阅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租金缴纳凭证，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侨城菲诺口腔存在的其他应付款193,981.20元系发行人对侨城菲诺口腔出租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二层ABCD单元、三层ACD单元的租赁押金。

（五）2019年6月，郑文将固特福全部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佳讯发展”）的原因，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佳讯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询了DENTSPLY SIRONA Inc（以下称“登士柏”）的官方网站、纳斯达克信息披露网站，查阅了佳讯发展、Good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称“Good Plus”）的工商登记资料、BVI代理机构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的董事在职证明，以及固特福工商登记资料、固特福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及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访谈了郑文、GUO WEI、固特福总经理陈新杰，核查Dentsply IH AB（以下称“瑞典登士柏”）、Good Plus、佳讯发展、固特福的基本情况；

（2）本所律师查阅了瑞典登士柏、发行人、佳讯发展、固特福、Good Plus于2018年6月29日签署的《LICENSE AGREEMENT》，以及瑞典登士柏与佳讯发展于2020年1月20日签署的《LICENSE AGREEMENT FOR SUPRASTRUCTURE》，访谈了郑文、佳讯发展的实际控制人GUO WEI、固特



福的总经理陈新杰，核查登士柏、发行人、佳讯发展、固特福、Good Plus各方合作的具体情况，以及郑文将固特福全部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的原因，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

（3）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郑文转让固特福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查阅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031号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固特福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转让定价依据；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Good Plus、佳讯发展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佳讯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5）查阅并经比对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佳讯发展的实际控制人GUO WEI，固特福的总经理陈新杰、登士柏中国高级产品经理汪瀚源，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佳讯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郑文将固特福全部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的原因，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
经核查，郑文将固特福全部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主要系出于发行人与佳讯发展、登士柏之间的合作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1）登士柏、佳讯发展的基本情况

登士柏为全球性的专业牙科解决方案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CAD/CAM（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椅旁全瓷修复、根管治疗、牙科综合治疗台、技工修复、治疗器械、修复、影像诊断、正畸、预防和种植等牙科解决方案产品，登士柏位于瑞典的子公司瑞典登士柏主要负责登士柏种植系统板块业务，瑞典登士柏的子公司Atlantis主要从事Atlantis品牌个性化基台和种植桥的设计、加工业务；瑞典登士柏的另一家子公司Simplant主要负责生产Simplant



品牌种植导板等产品，为便于理解，登士柏、瑞典登士柏、Atlantis及Simplant在下文中统称为“登士柏方”。

佳讯发展系一家香港公司，自 2017 年 4 月至今，其唯一股东为 BVI 公司 Good Plus，Good Plus 的唯一股东及董事为自然人 GUO WEI，因此，GUO WEI 为佳讯发展的实际控制人。GUO WEI 系新加坡国籍，目前担任新加坡澳新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多年金属相关行业的管理及投资经验。佳讯发展和 Good Plus 为持股平台，目前无具体经营业务。

（2）固特福的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

经查验，固特福成立于 2018 年 4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固特福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	内容
1	2018年4月19日	设立	固特福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为郑文通过康必达、朱晖实际出资并控制100%股权的公司，其中康必达出资额47.5万元（持股比例95%），朱晖出资额2.5万元（持股比例5%）。
2	2019年6月11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康必达、朱晖将合计持有的固特福100%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此后，固特福一直为佳讯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固特福主要从事种植导板和种植桥的设计加工业务以及个性化基台的研发、注册。种植桥以及个性化基台的设计和生产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需取得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客户主要为包含发行人在内的义齿加工企业以及下游终端医院和诊所。目前固特福的产品涵盖种植导板、种植桥和种植修复配件，并已取得生产种植导板、种植桥、种植修复配件及义齿的生产资质及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资质，并计划于 2022 年取得生产种植个性化基台的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注册证。

（3）各方合作情况

登士柏方希望拓展中国大陆地区种植系统业务，尤其是开拓种植修复类产品业务，并逐步把旗下 Atlantis 品牌和技术引进到中国大陆，发行人和佳讯发展看好登士柏方及 Atlantis 品牌在行业的影响力和技术实力，早在 2017 年起各方就开始洽谈合作事宜，为了表达合作诚意同时也为了在确定合作关系后能迅速推动合作事宜进入正轨，郑文安排康必达和朱晖在洽谈合作同时先行设立了固特福。各方后续就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同意以固特福作为合作主体，登士柏方将技术和



GRANDWAY

品牌授权给固特福在中国大陆使用并收取相应的授权费，佳讯发展负责对固特福进行管理和投资，发行人优先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及服务。为此，瑞典登士柏作为登士柏方代表，于2018年6月29日与发行人、佳讯发展、固特福、Good Plus签署了《LICENSE AGREEMENT》，并于2020年1月20日与佳讯发展签署了《LICENSE AGREEMENT FOR SUPRASTRUCTURE》（前述两个协议统称为“合作协议”）。

根据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固特福总经理，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中的定位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瑞典登士柏	许可方	1. 向佳讯发展、固特福收取产品技术授权费 2. 未来有权取得佳讯发展的控股权 3. 未经登士柏方事先书面同意，佳讯发展、固特福和Good Plus在协议期限内不得发生控制权变更	1. 为佳讯发展、固特福提供技术、品牌和市场的授权 2. 登士柏方负责带领固特福一起开拓中国大陆种植修复市场 3. 为固特福人员提供数控操作、设计、生产加工、质量控制等现场培训
发行人	被许可方	1. 优先采购固特福产品和技术服务 2. 发行人未来可能获得收购佳讯发展20%股权的权利	1. 在固特福取得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之前向固特福采购技术和劳务 2. 在固特福取得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之后，发行人出租相关生产设备给固特福，并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
佳讯发展	被许可方	1. 获得登士柏方的技术授权，并对相关授权信息进行保密 2. 向固特福收取技术授权费	1. 根据市场开拓情况向登士柏支付技术授权金 2. 支持固特福的发展，向固特福委派管理人员，并根据需求投入资本金，承担固特福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风险
固特福	被许可方	1. 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和销售相关产品，向发行人租赁设备 2. 根据授权的技术并使用登士柏方Atlantis品牌生产部分种植修复类产品并在中国大陆对外销售	1. 自主取得医疗相关资质，生产和销售授权产品，优先向发行人销售产品 2. 开拓中国大陆市场 3. 向佳讯发展支付授权费
Good Plus	转让方	通过佳讯发展控制固特福	1. 未来可能将佳讯发展的股权转让给登士柏方和发行人 2. 负责在佳讯发展和固特福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提供所

			有投资
--	--	--	-----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固特福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文、GUO WEI以及固特福的总经理陈新杰，在达成上述合作约定后，考虑到固特福已经成立且内资企业相比外资企业在工商设立和申请医疗器械相关资质更具有便利性，各方同意在保持固特福股权结构不变的情况下由固特福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和申请相关资质等工作，待固特福取得相应资质后再将固特福转让给佳讯发展，同时也便于后续登士柏方在境外间接收购固特福。综合考虑前述因素，2019年6月，郑文将其控制的固特福100%股权转让给了佳讯发展，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出具的以2019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031号”《资产评估报告》，固特福净资产评估值为-33.99万元，参照该评估价值，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固特福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万元。

综上，郑文先行设立固特福及于2019年6月将固特福100%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均系基于发行人、登士柏方与佳讯发展之间的商业合作安排，郑文转让固特福全部股权系参照固特福净资产评估值作价，定价依据合理。

3. 佳讯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与佳讯发展子公司固特福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及资金往来明细，比对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佳讯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2）比对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文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佳讯发展的实际控制人GUO WEI、固特福的总经理陈新杰、登士柏中国区高级产品经理，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佳讯发展及其实际控



GRANDWAY

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核查佳讯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除发行人与佳讯发展的子公司固特福存在业务往来及郑文向佳讯发展转让固特福100%股权外，佳讯发展及其控股股东Good Plus、实际控制人GUO WEI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和委托持股关系，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采购的技术咨询和劳务费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2020年7月起，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相应的种植修复类产品和种植导板类产品是否为固特福自产产品，价格是否公允，转变合作模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固特福的医疗器械生产资质文件及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的财务明细账，以及发行人与固特福签订的相关协议，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的相关情况；

（2）本所律师访谈了固特福总经理陈新杰和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固特福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同时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采购的技术咨询和劳务费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将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向固特福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固特福出租机器设备的相关合同、产品清单，核查发行人向固特福出租机器设备的的原因、用途、定价依据；

(4) 查阅了上述合作协议、佳讯发展和Good Plus的工商资料及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佳讯实际控制人GUO WEI和固特福的总经理陈新杰、登士柏方高级产品经理，核查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产品价格是否公允，转变合作模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采购的技术咨询和劳务费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1) 发行人同时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安排，发行人与佳讯发展、登士柏方、固特福之间业务层面的具体合作为：

① 固特福取得相应生产资质前，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生产的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固特福签订的2019年度、2020年1-6月期间的服务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固特福的总经理以及登士柏中国区高级经理，由于固特福从事种植桥产品生产需要具备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资质，该等资质的取得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在固特福取得该资质前，由发行人负责生产种植修复类产品，固特福提供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和劳务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特福	采购劳务或技术服务的价格（万元）	307.25	550.18	-

② 在固特福取得相应生产资质后，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固特福于2020年6月8日签署的《义齿委托加工合同》以及《质量保证协议》，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种植桥、种植导板等种植修复类产品，双方的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特福	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万元）	314.58	0.13	-



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产品和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 发行人向固特福销售义齿和模型

根据发行人与固特福于2019年11月9日签署的《口腔科器械销售合同书》，固特福在2019年和2020年度向发行人采购了义齿和3D打印模型等产品，金额分别为12.48万元和16.40万元。由于固特福从事种植桥产品设计和生产需要义齿样品等材料进行加工和实验，因此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模型等产品，发行人向固特福销售相关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④ 发行人向固特福出租机器设备

固特福取得相应生产资质后，可以直接生产及对外销售产品，自2020年7月起，双方转变合作模式，由发行人直接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发行人原购置的用于种植桥等种植修复类产品的2台镗铣加工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根据合作协议安排及基于固特福生产需要，发行人将该2台镗铣加工设备出租给固特福，该等设备原值合计623.31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值合计401.26万元，综合设备成本及资金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租赁费确定为每月6.61万元（不含税），租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满后可续签。

⑤ 发行人向固特福出售电脑等设备

从2020年7月起，因公司直接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公司原用于种植修复类产品生产配套使用的电脑等设备出现闲置，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与固特福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将该部分闲置的电脑等设备销售给固特福，销售金额为11.11万元，销售价格参考设备的账面价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同时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主要是基于合作协议安排和真实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2）采购的技术咨询和劳务费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① 采购的技术咨询和劳务费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固特福的陈述，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主要是因为生产种植修复类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发行人虽然具备生产条件并拥

有相关生产设备但不具备成熟的技术能力，固特福由于与登士柏方合作而拥有技术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

根据发行人、固特福的陈述及发行人与固特福签署的服务合作协议，采购的技术咨询和劳务费的具体内容为：固特福相关人员依托登士柏方的技术，对发行人的种植修复类产品生产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劳务服务。

② 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固特福的陈述，由于发行人自主生产种植修复类产品具有一定技术难度，与固特福合作后在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方面获得提升，尤其在产品精准性、编程操作简易性、优化加工流程、满足更多种植系统产品等方面有明显提升。在市场开拓方面，通过与固特福合作，发行人借助登士柏方、Atlantis品牌在医生群体的知名度开拓优质客户。

③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固特福签订的2019年度、2020年1-6月期间的合作协议书并经发行人陈述，固特福提供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的费用经协商确定为每月54万元（含税），定价主要依据固特福派出到发行人车间的人员综合成本及固特福的相关固定运营成本，并结合发行人自己生产所需的成本和固特福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带来的增值因素。由于固特福提供的服务内容具有个性化特点，定价依据固特福的固定运营成本并考虑到该服务给发行人带来的产品质量、优质客户开拓等方面的附加值，因此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该定价公允。

3. 2020年7月起，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相应的种植修复类产品和种植导板类产品是否为固特福自产产品，价格是否公允，转变合作模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2020年7月起，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相应的种植修复类产品和种植导板类产品是否为固特福自产产品

根据固特福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及其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固特福的总经理以及登士柏中国区高级经理的访谈，固特福于2018年12月7日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产品备案号为粤深械备20180475号，可以生产牙科种植导板产品，但该类产品在固特福的产品中占比较小。



2019年11月18日，固特福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号为粤械注准20192171188，具备了生产种植桥的资格，可以自行生产种植桥产品，但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双方未能及时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变更合作方式，双方服务合作模式一直延续到2020年6月。因此，自2020年7月开始，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和种植导板类产品，该类产品为固特福自产产品。

（2）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向固特福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固特福总经理和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发行人采购产品价格无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3）转变合作模式的原因

根据固特福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固特福的法定代表人及发行人的负责人，发行人先采购技术咨询和劳务后转为采购产品是由于合作协议安排及固特福自身因取得生产资质而具备生产能力的需要。在固特福具备了生产和销售种植桥相关产品的许可和生产资质后，前期的合作由于疫情和转换合作方式仍然存续了一段时间，直至2020年7月转为产品采购的合作模式，具有合理性。

（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佳讯发展和Good Plus的工商资料及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佳讯实际控制人GUO WEI和固特福的总经理陈新杰、登士柏中国区高级产品经理，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发行人、佳讯发展、登士柏方等相关方的合作安排，佳讯发展和GUO WEI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和委托持股关系，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等情况。由于在2019年6月前郑文为了推动各方合作而先行出资设立固特福导致固特福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从而导致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郑文后续将固特福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系落实合作安排的举措，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目的。



GRANDWAY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郑文2019年6月将固特福100%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是为了落实发行人、佳讯发展、登士柏方的合作安排的举措，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固特福的交易也一直作为及比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七）香港家鸿认购 ARCHina 股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入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ARCHina 除投资 XJet 外是否还投资其他企业，香港家鸿对 ARCHina 及其投资的企业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发挥的实际影响，是否存在通过股权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ARCHina的工商资料、ARCHina各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认购协议书、ARCHina的银行资金流水、审计报告等资料，XJet Ltd.（以下简称“XJet”）的股东协议、股权结构表、董事任命文件、审计及审阅报告等资料，以及ARCHina参与XJet D轮融资的相关文件包括ARCHina认购XJet股份协议书、ARCHina与FIP LP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XJet其他D轮优先股投资者认购协议书、XJet可转换贷款相关文件，访谈了ARCHina的董事郑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并取得了ARCHina出具的说明，核查香港家鸿认购ARCHina股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入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ARCHina除投资XJet外是否还投资其他企业；

（2）本所律师查阅了惠程科技发布的《关于投资以色列Xjet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鲁信创投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海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9），了解其他公司投资XJet的相关情况及投资价格；

（3）本所律师访谈了郑文并取得了ARCHina出具的说明，了解香港家鸿对ARCHina及其投资的企业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发挥的实际影响，是否存在通过股权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GRANDWAY

2. 香港家鸿认购ARCHina股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入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XJet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及惠程科技、鲁信创投发布的公告，香港家鸿认购ARCHina股份的原因主要是通过投资ARCHina间接投资XJet，XJet是一家位于以色列的国际领先的金属和陶瓷3D打印技术公司，其金属及陶瓷3D打印技术可以应用在航空航天、汽车、医疗、牙科和模具市场等领域。发行人看好XJet的发展前景，且未来XJet存在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性，发行人决定以财务投资身份投资XJet。因发行人拟投资金额与XJet融资规模相比相对较小，发行人无法作为独立投资人直接投资，因此发行人通过认购ARCHina的股份间接参与对XJet的投资。

根据ARCHina的说明及XJet的历次股权变动资料，ARCHina的历史沿革及投资XJet的具体情况如下：

ARCHina 历史沿革相关事项			ARCHina 参与 XJet 投资相关事项		
时间	事项	说明	时间	事项	说明
2017-5-16	ARCHina 成立				
			2018-8-16	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投资 500 万美元认购 XJet 3,827,605 股 D 轮优先股（每股价格 1.3063 美元）	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是 ARCHina 的股东
2018-9-3	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以持有 XJet 3,827,605 股 D 轮优先股股权(等值 500 万美元)认购 ARCHina B1 类股份				
2018-8-30	WUSHIQING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出资 100 万美元认购 ARCHina B2 类股份	2018 年 9 月 14 日，WUSHIQING 完成实际 100 万美元出资			
2018-12-19	香港家鸿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出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0 万美元认购 ARCHina B2 类股份	香港家鸿完成 300 万美元实际出资			
			2019-1-10	ARCHina 与 FIP LP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约定 FIP LP 以 200 万美元的对价向 ARCHina 转让 1,531,042 股 XJet D 轮优先股股份 (每股价格 1.3063 美元)	FIP LP 为 XJet 原 D 轮优先股股东, 2019 年 1 月 17 日, ARCHina 向 FIP LP 支付了 200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款
2019-1-22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完成向 ARCHina 15 万美元出资				
			2019-1-24	ARCHina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出资 200 万美元认购 1,531,042 股 XJet D 轮优先股股份 (每股价格 1.3063 美元)	2019 年 1 月 25 日 ARCHina 向 XJet 支付了 200 万美元增资款
			2020-2-27	ARCHina 签署了行权通知书, 同意出资 50 万美元, 参与 XJet 的可转换贷款	2020 年 3 月 26 日 ARCHina 向 XJet 支付了 50 万美元
2020-3-26	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 向 ARCHina 出资 50 万美元	同日, ARCHina 向 XJet 支付 50 万美元			
			2020-8-13	ARCHina 持有的 XJet	



GRANDWAY

				D 轮优先股转换成 726,428,128 股 A 系列 优先股，持有 XJet 完 全稀释后 16.98%的股 权	
--	--	--	--	--	--

根据ARCHina的说明，ARCHina专门为投资XJet而设立，除投资XJet外，未投资其他企业。香港家鸿向ARCHina出资300万美元，直接投资于XJet，对应XJet D轮优先股每股价格为1.3063美元/股，与XJet D轮融资其他投资者的价格一致，香港家鸿入股ARCHina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发行人及ARCHina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家鸿持有ARCHina 31.09%的股权，并按股权比例享有对ARCHina相应的投票权、分红权、经营决策权等股东权利，目前香港家鸿未向ARCHina委派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ARCHina持有XJet完全稀释后16.98%的股权，香港家鸿通过ARCHina间接持有XJet完全稀释后5.28%的股权，间接享有对XJet的投票权、分红权、经营决策权等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香港家鸿间接投资XJet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股权投资对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ARCHina 投资 XJet 的时间、原因、持股比例等，XJet 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目前的经营状态和财务状况，未来会否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ARCHina的工商资料、ARCHina各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认购协议书、ARCHina的银行资金流水、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XJet的股东协议、股权结构表、董事任命文件、审计及审阅报告等资料，访谈了ARCHina的董事郑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并取得了发行人、ARCHina、XJet出具的说明，查询了XJet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ARCHina投资XJet的时间、原因、

持股比例等，XJet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目前的经营状态和财务状况，未来会否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

2. ARCHina投资XJet的时间、原因、持股比例

ARCHina投资XJet的时间、原因、持股比例参见上一问回复，ARCHina投资XJet的主要原因是XJet是一家国际领先的金属和陶瓷3D打印技术公司，其金属及陶瓷3D打印技术可以应用在航空航天、汽车、医疗、牙科和模具市场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 XJet的主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XJet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XJet是一家金属和陶瓷3D打印技术及产品供应商，专注为航空航天、汽车、医疗、牙科和模具市场提供金属和陶瓷3D打印解决方案。XJet的主要产品为Carmel AM System 3D打印设备。XJet生产的3D打印设备可用于发行人固定全瓷类义齿和固定金属类义齿等产品的生产。

根据XJet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XJet总资产2,442,20万美元，总负债2,685,40万美元，所有者权益-243,20万美元。XJet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产成品、在产品以及厂房和设备等。受疫情影响，XJet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5.20万美元，净利润-1,718,80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XJet出具的说明，XJet自完成D轮融资后，研发工作较为顺利，在3D打印材料开发上取得一定的进展，在新应用领域的拓展方面取得多项突破，并储备了一批国际优质客户。目前XJet生产的机器及墨水材料定价仍然比较高，陶瓷3D打印设备整体处于在市场导入阶段，尚未进入高速发展和爆发期，技术大规模应用的形成还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和市场培养。总体来看，XJet为早期研发类企业，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预计短期内将以持续研发投入为主。

4. XJet未来会否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

2020年7月29日，XJet任命郑方为董事，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公司，XJet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基于XJet的金属及陶瓷3D打印技术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有较大的合作空间和协同性，发行人未来可能会与XJet就牙科行业的应用产生业务及往来，构成关联交易。若未来双方发生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议程序。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之兄郑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郑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享有利益，郑方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是否从事口腔义齿相关行业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填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调查表》，以及郑方出具的《关于关联方披露完整性的说明》，查阅了郑方控制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境外企业的注册证、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等资料，并通过“企查查”、百度等第三方网络平台查询郑方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及检索郑方境外关联方相关企业，核查郑方控制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单；

（2）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郑方提供的银行流水，与郑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名单进行比对，并取得了发行人、郑方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郑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郑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郑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享有利益；

（4）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http://gd.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香港公司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香港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hkex.com.hk/Global/>）等第三方网络检索平台和郑方任职公司的官方网站，查询郑方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或所属行业等相关经营情况，并对郑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郑方出具的关于其于境内外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行业、上下游重合或相似的情况的说明，核查郑方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是否从事口腔义齿相关行业；



GRANDWAY

(5) 本所律师比对了郑方在境内外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核查郑方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从事口腔义齿上下游相关行业。

2. 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家鸿因出资300万美元通过郑方控制的ARCHina向以色列公司XJet进行投资而发生资金和业务往来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郑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以自己名义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真实持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权益,不存在代郑方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的情况;根据郑方确认,郑方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享有利益。

(3) 关于郑方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是否存在从事口腔义齿相关行业的情况

经核查,郑方为专业投资人,其主要投资平台为注册在中国国内的“凯思博”系列投资公司及在境外注册的“Keywise”、“ARChina”等系列投资公司,该等投资平台仅持有投资标的股权,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其投资标的主要集中在高科技、互联网相关行业。根据郑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郑方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除投资平台以外,郑方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为口腔义齿相关行业
1	深圳点点趣科技有限公司	郑方投资的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75.88%; 郑方担任董事长	开发可接触式社交APP“点点小触”的新兴移动互联网科技公司	否
2	深圳十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方控制的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56.9106%	智能穿戴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	否
3	北京凯金阿尔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郑方控制的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56.91%、其投资的北京凯金主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主要经营阿尔法工场平台,该平台为投资者提供上市公司研究服务,为上市公司提供数据服务	否

		伙) 持股 5.16%; 郑方担任董事长		
4	路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郑方投资的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和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 30.44%、4.85%; 郑方担任董事	定制游企业一站式解决方案供应商, 为客户提供技术、人才、品牌和市场的全套解决方案	否
5	虚谷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郑方担任董事	视觉特效企业数字王国集团旗下公司, 主营业务为推进数字王国集团专有的虚拟人技术及作品成果在中国文化、创意、旅游、泛娱乐等商业领域进行文化与数字科技的融合展示、应用及发展	否
6	XJet	郑方担任董事	一家位于以色列的国际领先的金属和陶瓷 3D 打印技术公司, 其金属及陶瓷 3D 打印技术可以应用在航空航天、汽车、医疗、牙科和模具市场等领域	否
7	Carbon 3D	郑方担任董事	一家从事 3D 打印的美国公司。该公司独家技术 CLIP, 借助氧气层优化光固化和分离过程, 打印速度比传统方法快 25-100 倍, 并且能兼容多种打印材料。产品涵盖了从消费产品到工业用耐高温车体材料, 运用领域广泛。	否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郑方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不存在从事口腔义齿相关行业的情况。



(十) 奥生医药系代郑文持有康易捷股权的原因, 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转让价格的确定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并查阅了康易捷的工商档案，访谈了奥生医药执行董事王宇民、总经理张晓平，核查奥生医药的基本情况以及康易捷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及其配偶高琼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康易捷、奥生医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核查奥生医药代郑文持有康易捷股权的原因；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转让持有的康易捷4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康易捷历史上的财务报表，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关于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核查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奥生医药系代郑文持有康易捷股权的原因

(1) 奥生医药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并访谈奥生医药执行董事王宇民、总经理张晓平，奥生医药成立于2005年1月21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为王宇民（持股比例为51%）和张晓平（持股比例为49%）。奥生医药为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商，其主营业务为外用抗菌离子膜的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于妇科和皮肤科。

(2) 奥生医药代郑文持有康易捷股权的原因

根据康易捷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康易捷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	内容
1	2014年11月20日	设立	康易捷由发行人与佳讯发展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佳讯发展出资额408万元（持股比例51%），发行人出资额392万元（持股比例49%）。
2	2017年3月24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将持有的康易捷49%的股权转让给奥生

			医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讯发展出资额408万元（持股比例51%），奥生医药出资额392万元（持股比例49%）。
3	2017年6月29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佳讯发展将其持有的康易捷51%的股权转让给奥生医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生医药成为康易捷唯一股东，出资额800万元（持股比例100%）。
4	2018年1月29日	第三次股权转让	奥生医药将持有的康易捷100%股权转让给康必达和朱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必达出资额792万元（持股比例99%），朱晖出资额1万元（持股比例1%）。
5	2020年7月29日	第四次股权转让	康必达将其持有的康易捷99%的股权转让给郑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文出资额792万元（持股比例99%），朱晖出资额1万元（持股比例1%）。

注：上述表格中，奥生医药所持康易捷股权均系代郑文持有。

根据康易捷的工商档案、康易捷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佳讯发展和奥生医药相关负责人及取得奥生医药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佳讯发展共同投资设立康易捷旨在引入台湾的先进技术，为种植修复提供技术、产品、服务，以及在国内开发并推广钛合金氧化锆涂层修复体产品。从康易捷设立至2017年3月期间，康易捷处于亏损状态且原设想的业务发展规划开展不顺，发行人和佳讯发展决定放弃该业务并将康易捷股权处置以回收投资成本，郑文希望受让康易捷股权将其作为投资平台拟投资口腔医疗服务领域，为了避免由实际控制人投资下游口腔医疗服务而使发行人现有客户认为家鸿口腔在向下游产业延伸从而形成直接竞争关系，影响发行人的产业定位和现有业务，郑文基于对张晓平的信任（郑文与奥生医药的股东张晓平系同学关系），委托奥生医药分别于2017年3月、2017年6月受让了发行人及佳讯发展合计持有的康易捷100%股权。郑文于2020年7月29日以自身名义受让了康易捷99%股权。



3. 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持有的康易捷49%股权以220万元转让给奥生医药的议案，并与奥生医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为发行人与郑文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7年3月10日，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深嘉达信外审字[2017]第012-1号），对康易捷截至2017年2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截至2017年2月28日，康易捷净资产为506.70万元。

2017年3月15日，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量行评报[2017]第03-014号），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康易捷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6.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41.64万元（对应49%股权价值为216.4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发行人将其持有康易捷49%的股权以220万元转让给奥生医药，转让价格系参照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评估的康易捷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生医药系代郑文持有康易捷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已补充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定价依据合理，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十一）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辞去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董事的原因，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郑文、高峰、熊伟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郑文、高峰、熊伟辞去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爱迪德”）、深圳市昊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昊康科技”）、深圳市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云来网络”）董事职务的原因；

(2) 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对爱迪德、昊康科技、云来网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取得了爱迪德、昊康科技、云来网络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说明，核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3) 本所律师核查并比对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取得了爱迪德、昊康科技、云来网络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说明，核查该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辞去爱迪德等公司董事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并经查验，郑文曾于2010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间担任爱迪德董事，2017年4月，为专注经营家鸿口腔，清理不必要的关联方，郑文辞去爱迪德董事职务，根据郑文陈述并经核查，郑文从未持有爱迪德股权。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峰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并经查验，昊康科技的股东为高峰朋友。2017年5月，为清理不必要的关联方，高峰辞去昊康科技董事职务。根据高峰陈述并经核查，高峰从未持有昊康科技股权。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熊伟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并经查验，云来网络的股东为熊伟朋友。2019年10月，为清理不必要的关联方，熊伟辞去云来网络董事职务。根据熊伟陈述并经核查，熊伟从未持有云来网络股权。

3. 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郑文、高峰、熊伟的陈述及爱迪德、昊康科技、云来网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查询



GRANDWAY

爱迪德、昊康科技、云来网络的工商登记等基本情况，比对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爱迪德、昊康科技、云来网络的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爱迪德	2006.11.24	瓷产品、高低压电器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电器试验设备、仪表仪器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的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及销售高压电瓷产品，产品主要包括六氟化硫断路器瓷套、封闭组合电器瓷套、电流、电压互感器瓷套、氧化锌避雷器瓷套等	否
昊康科技	2004.12.08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设备及耗材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及购销）；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II、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	主要从事血液动力学检测仪、每搏心排量分析系统、血管流量仪测量系统、微量元素检测仪、荧光免疫检测仪等医疗器械的代理销售	否
云来网络	2011.11.16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互联网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移动APP云服务提供商，专注于品牌零售连锁数字化运营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辞去爱迪德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高峰辞去昊康科技董事职务、发行人高管熊伟辞去云来网络董事职务均是为了清理不必要的关联方，符合实际情况；爱迪德、云来网络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昊康科技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但昊康科技不涉及口腔医疗器械，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十二) 郑文担任董事或监事的北京凯金阿尔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JIA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凯思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转让曾经控制的深圳露迪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 转让价格和公允性, 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了北京凯金阿尔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凯金阿尔法”)、JIA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称“JIAFU HOLDINGS”)、凯思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凯思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并取得了该等公司出具的说明, 访谈了郑文关于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等情况, 核查凯金阿尔法、JIAFU HOLDINGS、天津凯思博的基本情况;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凯金阿尔法、JIAFU HOLDINGS、天津凯思博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露迪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露迪斯”)工商档案、2016年12月财务报表、注销通知书, 通过企业公示系统对露迪斯的基本情况,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露迪斯股东张慧媛、黄变, 并核对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 核查露迪斯的基本情况、郑文转让曾经控制的露迪斯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和公允性、受让方情况及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GRANDWAY

2. 凯金阿尔法、JIAFU HOLDINGS、天津凯思博的基本情况

(1) 凯金阿尔法

根据凯金阿尔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凯金阿尔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凯金阿尔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9825089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9层2座9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浩		
注册资本	1054.37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市场调查；电脑动画设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600.00	56.91
	欧阳长征	300.00	28.45
	北京取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48
	北京凯金主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7	5.16

根据凯金阿尔法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凯金阿尔法主要经营阿尔法工场平台，该平台为投资者提供上市公司研究服务，为上市公司提供数据服务。郑文受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的委派自2014年5月至今担任凯金阿尔法董事，未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根据凯金阿尔法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郑文已于2021年5月7日辞去凯金阿尔法董事职务。

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科技、文娱方面的投资，郑文持有该公司1.8182%股权，但未担任董监高职务。

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凯金阿尔法与发行人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2）JIAFU HOLDINGS

根据JIAFU HOLDINGS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册、周年申报表等资料，JIAFU HOLDINGS成立于2013年6月10日，公司编号为1920731，公司类别为私人

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港币1元，唯一股东为佳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为郑文。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郑文系受朋友委托担任JIAFU HOLDINGS董事，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并未实际经营业务。郑文已于2021年4月26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因疫情原因，目前未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工商变更资料。

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JIAFU HOLDINGS与发行人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3）天津凯思博

根据天津凯思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天津凯思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凯思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581304132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天津东丽湖景荟路1号东丽湖总部经济大楼二层208-5室		
法定代表人	郑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方	1,000	100.00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天津凯思博属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075，其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唯一一支私募基金北京凯安惠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CX219。北京凯安惠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目前只投资南京三百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2417% 股权。经查询，南京三百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三方汽车交易与汽车金融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与家鸿口腔的主营业务无关。报告期内，郑文曾担任该公司监事。根据天津凯思博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郑文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辞去天津凯思博监事职务。



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天津凯思博与发行人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3. 转让曾经控制的露迪斯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和公允性，受让方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1) 露迪斯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露迪斯注销前的股东张慧媛和黄变，露迪斯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爷茶”茶饮品连锁经营，其注销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露迪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70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闻路景苑大厦 A 座 2706 室		
法定代表人	何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日杂品、生活日用品、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家具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开发；中药足浴粉；保健足贴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定型包装食品、包装饮料的销售；小吃、咖啡、奶茶、冷热饮品制售。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慧媛	95	95
	黄变	5	5

(2) 转让曾经控制的露迪斯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和公允性，受让方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经核查，露迪斯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郑文实缴出资 80 万元，张慧媛实缴出资 20 万元，由张慧媛实际运营管理，负责“爷茶”



GRANDWAY

茶饮品连锁经营。2017年3月3日，因露迪斯经营亏损，郑文将持有的75%股权、5%股权以零对价分别转让给张慧媛、黄变，退出露迪斯。

根据郑文、张慧媛、黄变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郑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与股权受让方张慧媛、黄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文由于投资亏损对外转让露迪斯股权具有合理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十三）康必达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经营以及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其资产、人员等的去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康必达的财务报表，并对郑文进行了访谈，核查康必达注销的原因；

（2）本所律师查阅了康必达的工商档案，以及康必达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清税证明、公司清算报告、注销通知书、康必达员工社保缴交明细，并取得了康必达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康必达股东程丹、朱晖，核查康必达注销过程以及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去向；

（3）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康必达《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2月9日出具的《守法情况的复函》，并检索了企业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康必达经营和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GRANDWAY

2. 康必达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郑文的访谈，因康必达经营持续亏损，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

决定注销康必达，康必达自2020年8月起已停止经营，并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注销。

3. 报告期内经营以及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其资产、人员等的去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注销过程及注销后资产、人员等的去向

根据康必达的工商档案资料、《清税证明》、《企业注销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康必达履行的注销程序如下：

① 2020年8月18日，康必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康必达；

② 2020年8月28日，康必达完成了税务清算，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深福税 税企清[2020]218162号），康必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③ 2020年8月31日，康必达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清算组成员备案，清算组负责人为程丹，成员为朱晖；

④ 2020年8月31日，康必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债权人公告；

⑤ 2020年11月2日，康必达出具《公司清算报告》，全体股东予以签字确认；

⑥ 2020年11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康必达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根据康必达的《公司清算报告》、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康必达股东程丹、朱晖，截至清算报告出具日，康必达清算财产包括货币资金400元，无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不涉及债权及债务处置。于清算开始前，康必达清算费用已支付完毕；职工社会保险、工资及补偿金已支付完毕，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财产已按股东投资比例分配完毕。康必达无海关业务，税务部门税款已足额缴纳并办理注销。注销前，康必达已停止经营并依法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该等员工在康必达注销后未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深福税 税企清[2020]218162号），康必达完成了税务清算，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康必达经营和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康必达自2018年1月28日至注销之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管理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2月9日出具的《守法情况的复函》，康必达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6日期间，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sz.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康必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与其员工、债权人、债务人及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注销之日，康必达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亦不涉及诉讼等纠纷；康必达的注销登记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流程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君同投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防范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作出规定；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具体措施及处罚进行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根据上述制度及内部审批流程，发行人建立了以证券部为核心，证券部、财务中心和业务部门互相分工、互相配合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具体如下：

（1）对于此前年度已经持续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财务中心在每年年初进行关联交易金额预算，并将拟执行的关联交易及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和金额的执行情况上报董事会备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该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后，由证券部及财务中心在各种职责范围内负责跟进具体交易执行情况；

（2）在发行人与新客户或新供应商进行交易前，由证券部对拟交易对方进行关联关系审查，经确认不构成关联交易后，交由业务部门跟进具体交易事宜；如确认构成关联交易的，经由财务中心确认价格公允性、业务部门说明交易必要性后，由证券部发起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业务部门方可与该交易对方签订合同并进行交易。



GRANDWAY

(3) 发行人还根据不同部门及资金使用用途设置了相应人员的资金审批程序,货币资金的支付及报销均须根据不同的申请流程进行权限审批,大额资金使用、关联方资金往来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审批流程规定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定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内部各职能部门均能充分履职,保障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0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各项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事前决策或事后追认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均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君同投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能有效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关于行业和业务

(一) 结合义齿产品定制化、交付时限短、服务要求高等特点,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出现逾期交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是否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



GRANDWAY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设计单、指示单、送货单、出口报关单,访谈了发行人境内及境外销售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义齿加工完成时间表》、《顾客要求评审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质量计划控制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

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量异常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境内外义齿生产交付的流程，是否出现逾期交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

（2）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实地走访深圳国际仲裁院、珠海仲裁委员会，并取得该等仲裁机关出具的仲裁案件查询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

2. 发行人是否出现逾期交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产品交付时限较短，从接到订单到完成产品交付（产品送达医生手中）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根据产品种类和产品的复杂程度，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期通常在3-7天内，该约定交货期是以客户提供的订单信息充分、准确，牙模取模清晰完整为前提，因此，约定的交货期是双方对交付产品的一个预估时间，方便医生合理安排患者的就诊时间。由于产品定制化的特性，每个患者的订单均有差异，产品的不同、材料的差异以及患者口腔条件的限制，都可能造成生产过程中出现不可预测的情况，一旦出现上述情况，销售部客服人员会及时与客户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这些沟通时间一般都会叠加在原有的交货期上，另外，如果在预估的交货期前，公司发现时间需延长，会立即与客户协商需要增加的时间，以便医生变更患者的预约排期。总体来看，发行人不存在逾期交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为交货时间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生产过程中在每个生产步骤均有过程质检，用于检查是否按照客户的设计单制作，以此把控产品的交付质量。由于义齿定制化的特点，交付产品是否合适受很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医生取模的质量、患者的主观感受、口腔条件、生产因素等。患者设计单的内容有限，无法反映患者口腔内的所有情况，因此一旦出现患者对咬合、颜色、固位等细节方面不满意的情况，均有可能要求义齿企业进行返修，直至达到病人的期望效果。基于上述原因，返修是义齿行业的普遍现象，产品经过返修后一般都可以达到客户的要求。报告期



GRANDWAY

内义齿产品存在少量客户退货的情况，主要原因是产品未达到订单要求，包括患者个人对义齿的最终色泽、咬合等效果不满意或者经多次返修后仍未达到医生和患者的要求而退货的情形。种植类产品退货的主要原因是种植失败，指患者骨质条件、患者口腔卫生习惯或医生操作方法等因素导致种植体脱落等情形。报告期内客户退货金额较小，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1%左右，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经查验，为保证生产产品的质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质量计划控制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量异常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等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从采购、生产、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从制度及流程方面保证了义齿产品的交付质量。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境内外前十大客户名单、交易金额，以及对等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外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满意度较高。

3. 发行人是否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实地走访深圳国际仲裁院、珠海仲裁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为客户退货或交付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义齿和口腔正畸等产品在类别、材料、工艺、技术、质量、渠道等方面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并针对性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义齿和口腔正畸等产品在类别、材料、工艺、技术、质量、渠道等方面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并针对性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以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GRANDWAY

（三）结合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情况，披露发行人现有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3D 打印义齿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实际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方式或工艺

1. 发行人现有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有的数字化技术和产品主要包括数控机床切削（以下称“CNC切削”）、金属3D打印和基于口内扫描数据的产品制造技术。牙科行业未来的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方向是通过研发新材料并应用3D打印技术直接生产出最终产品，如3D打印全瓷义齿。如果公司未能在该技术成熟的时候获取并应用该技术，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为此公司通过投资ARChina间接投资以色列3D打印高科技企业XJet，紧跟3D打印陶瓷的技术前沿，不断完善公司在新技术上领域的布局。

2. 3D打印义齿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实际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方式或工艺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或工序上运用3D打印技术的主要有3D打印钴铬金属烤瓷牙、3D打印蜡型以及3D打印模型。公司目前的钴铬金属烤瓷牙基本都实现了金属3D打印，约占公司义齿产品收入的12%；公司在贵金属烤瓷牙、全瓷类固定义齿中的铸瓷产品以及部分活动钢托产品的制作过程中，实现了3D打印蜡型再加铸造的生产工艺革新；公司通过3D打印模型完成的产品占整个义齿产品收入的比重在不断提升。总体上来看，公司部分产品和部分重要工序已实现了3D打印技术的转换和应用。



GRANDWAY

（四）结合行业竞争态势，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披露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具有较高进入门槛，是否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具有较高进入门槛，是否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披露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发行人在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公立医院、民营医院招投标相关资料，以及签署采购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及民营医院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2）本所律师检索了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省市区关于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规定，核查发行人与公立医院合作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公立医院签署的相关协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及民营医院进行了访谈及函证，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中国检察网、廉洁深圳网、国家卫健委关于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营销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发行人关于市场服务费支出情况、费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查阅了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GRANDWAY

2. 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与公立医院招投标相关资料及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指年销售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及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如下：

(1) 深圳市人民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义齿产品	2014 年 9 月, 深圳市人民医院进行了口腔耗材公开招标, 发行人通过投标程序中标义齿加工项目并与医院签署了《购销合同》; 2017 年 3 月双方再次续签了《购销合同》, 有效期 18 个月。 2018 年 12 月, 深圳市人民医院就试剂、耗材进行院内谈判, 发行人入选义齿产品供应商并继续向医院供应义齿产品; 2020 年 4 月 1 日双方续签了《购销合同》, 有效期 18 个月。 经访谈深圳市人民医院, 自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开始, 双方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种植类产品	2018 年 12 月, 深圳市人民医院就牙科人工种植体进行了公开招标, 2019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中标种植系统配件项目并与深圳市人民医院签署了采购合同, 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2021 年 6 月 1 日, 双方续签了《购销合同》, 有效期为 18 个月。

(2)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义齿产品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少量销售义齿产品, 因数量和金额较少, 双方直接进行交易。 2020 年 11 月,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对定制式口腔义齿加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中标, 双方于 2021 年 1 月签署了《义齿采购合同》, 合同有效期 2 年。
种植类产品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与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合作至今。根据发行人与启安华锐的独家代理协议及启安华锐向医院出具的《转供应商声明》, 2018 年 12 月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发行人, 该医院与发行人签订《购买协议》, 有效期 2 年。2020 年 6 月 28 日, 双方续签了《购买协议》, 有效期 2 年。

(3)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义齿产品	报告期内,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每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要求, 对口腔科耗材进行院内议价谈判, 发行人为经过谈判入选的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入选后, 每年度均与武汉大学口腔医院签署《业务合同书》。

(4)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GRANDWAY

义齿产品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一般每年度年中对口腔科耗材进行公开采购。报告期内，该医院于 2018 年 7 月进行口腔科耗材公开招标，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中标，与医院签署了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医用材料及器械采购合同》。2019 年 10 月，根据医院内部讨论，将原有采购合同延期半年，双方续签了有效期为 6 个月的采购合同。2020 年 6 月，该医院对口腔科耗材进行公开采购，发行人中标义齿产品，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
种植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启安华锐的种植类产品独家代理协议以及启安华锐向医院出具的《转供应商声明》，2019 年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家鸿口腔，双方直接进行交易。2020 年 6 月，该医院对口腔科耗材进行公开采购，公司中标种植类产品，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

(5)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义齿产品	自 2011 年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入选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义齿加工产品供应商并为之签署合同后，双方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合同到期后医院通过直接下订单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于 2019 年 9 月进行公开招标，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投标程序中标义齿制作项目并与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签署了《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
种植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启安华锐的种植类产品独家代理协议，2019 年华东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发行人，2019 年 11 月，该医院与发行人签署了《物资采购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6)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义齿产品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合作至今。2019 年 4 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启动定制式义齿竞争性谈判，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中标固定修复、活动修复及正畸类产品，并于 2019 年 10 月与医院签署了《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
种植类产品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合作至今。2019 年 8 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进行品牌专用耗材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作为启安华锐的独家代理商中标瑞典 Astra 种植耗材产品，并于 2019 年 11 月与医院签署了《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

(7)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	----------------

种植类产品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与南方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合作至今，该医院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为种植类产品。根据发行人与启安华锐的独家代理协议以及启安华锐向医院出具的《转供应商声明》，2019 年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发行人，自 2019 年起，该医院每年度与发行人签订《供货协议书》进行采购。
-------	---

(8) 江门市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种植类产品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与江门市口腔医院合作至今。2019 年江门市口腔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发行人，该医院与发行人签署了采购种植类产品的业务协议，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发行人跟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大致如下：

①约定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价。

②质量保证条约主要包括：交付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交付的产品需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如果产品出现相应的质量问题，家鸿口腔应当承担退、换货等责任。

③约定违约责任、付款期限和结算方式。

④约定廉洁条款或另行签署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作为业务协议的附件。

发行人与公立医院的合作流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发行人与公立医院的合作流程
义齿产品	医院履行公开招投标或院内议价谈判等采购程序，公司中标后，双方签署业务合同，然后医院根据患者情况下达订单（设计单），普通义齿制作周期一般 7 天左右，产品制作完成后主要通过销售员配送或者邮寄等方式向客户发货，客户收到产品后按月与发行人进行结算，若产品不符合终端医生或患者的需求，公司提供返修服务。
种植类产品	医院履行公开招投标或院内议价谈判等采购程序，公司中标后，双方签署业务合同。由于种植类产品的规格型号多，且单价较高，医生需要根据病人的实际状况选择适合病人规格型号的种植体及配件用于种植修复手术，使用型号和数量均无法提前预估，因此，对于种植类产品使用量大的客户，公司在客户处设立寄存仓库，在约定的时间对客户消耗的产品进行核对和结算。



3. 发行人与公立医院合作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程序

(1) 招投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根据 2018-2020 年全国各省份（或直辖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中，部分医院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况，但是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合作公立医院的访谈，相关医院均已按照医院内部规章制度和惯例履行了院内谈判、院内讨论等程序。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或合同被撤销的风险，但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已按相关医院要求履行了医院内部的采购程序，相关业务合同一直得到持续、稳定履行，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情形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法履行、终止履行或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对于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公立医院，经访谈相关医院，该等医院均按照医院内部采购制度要求，通过院内讨论、出具合法资质及承诺等文件、院内议价谈判等程序确定向家鸿口腔采购产品，并且与家鸿口腔一直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对于报告期内上述未履行公开招标的业务，发行人与相关医院之间的合作关系良好，服务提供及回款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医院未依法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效、财产返还及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业务合同的履行而与医院产生重大法律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货物供应商，不属于因未履行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程序而遭受行政处罚的对象。



GRANDWAY

② 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涉及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对应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年销售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公立医院客户未进行公开招投标（包含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的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深圳市部分公立医院客户除外¹）分别为：2,802,028.93元、8,471,430.06元、10,791,639.57元，占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2.77%、3.71%，占比较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公立医院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程序

根据《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医疗机构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必须通过各省（区、市）建立的集中采购工作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各省（区、市）集中采购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高值医用耗材，可以实行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采购。各省（区、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和确定集中采购方式。”

根据各省市出具的集中采购配套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对于已实施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的地区且医院要求进行集中采购的，发行人均根据医院的要求进行了该地区集中采购平台的挂网交易；除进行挂网交易外，发行人根据各医院的采购要求，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院内议价谈判等程序，符合医院的采购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公立医院客户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已实施医用耗材集



GRANDWAY

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2018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及其附件，2018年度、2019年度医用耗材不纳入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深圳市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于2020年4月13日发布并生效，因此，对于2020年4月13日前签订的义齿及种植体产品采购协议，仍按照2019年的规定执行。

中采购政策的地区且医院要求进行集中采购的，发行人均根据医院的要求进行了该地区集中采购平台的挂网交易。

4. 发行人与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合作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与民营口腔医疗机构招投标相关资料及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民营口腔医疗机构主要有泰康拜博、无锡口腔医院、杭州国雅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东莞健力口腔医院、珠海九龙医院有限公司、深圳麦芽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大众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等，除泰康拜博、无锡口腔医院依据其院内制度开展采购招投标活动，且发行人依据其要求履行了投标程序之外，发行人与其他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均通过协商谈判采购。

5.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通过访谈、函证，以及发行人与公立医院、民营医疗机构的合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相关资料、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及民营口腔医疗机构进行访谈及函证，以及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合作的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内部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采购或协商谈判采购，发行人招投标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之间不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与公立医院签署了廉洁购销协议或廉洁条款，约定公立医院应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禁止接受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的回扣，发行人不得以各种名义推销加工设备、加工耗材和发放商业回扣，如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公立医院有权终止购销合同。经发行人及主要合作的医疗机构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在与公立医院及民营医疗机构进行合作时，不存在为了谋取利益，违反国家规定，给予或者承诺给予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员财物或



GRANDWAY

者其他财产性利益，或者在双方相关经办、决策人员之间介绍贿赂等商业贿赂行为。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实施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主要销售人员关于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于市场服务费支出情况、费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议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等四项费用总金额较小，市场服务费支出正常，且发行人已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市场服务费管理规定》等费用管理制度对销售费用实施严格管理，不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3)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商业贿赂受到工商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web/>）、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210.76.74.23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被起诉，或涉及刑事犯罪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以及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向客户、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纠纷被起诉，或涉及刑事犯罪的情形。



GRANDWAY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其户籍地/经常居住地派出所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廉洁深圳网（<http://www.ljsz.gov.cn/>）、深圳市龙华区纪委监委网（<http://www.szlhq.gov.cn/bmxxgk/jwjw/>）（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向客户、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被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6)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卫健委关于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http://www.nhc.gov.cn/yaozs/bljl/new_list.shtml）、广东省卫健委网站（<http://wsjkw.gd.gov.cn/z>）（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被列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gz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及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与医疗机构合作良好，不存在因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产生纠纷或受到举报的情形。

(8)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为杜绝业务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情形，保障合法合规运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反商业贿赂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规定》等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其中，《反商业贿赂制度》对公司员工的行为作出规范，明确要求员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所有廉洁自律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若员工违反反商业贿赂制度的要求，利用职务便利索要或收受贿赂，将面临辞退处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0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9）相关人员的声明承诺

发行人承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在发行人投标过程中进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声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公立医院客户存在少量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发行人在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

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三、关于政策和监管

（一）结合我国近年来医疗器械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医疗器械“两票制”“一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销售渠道等的影响，并针对性地补充风险提示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分省份客户销售数据表、发行人对执行“两票制”“一票制”及“带量采购”情况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阅了行业法规和各地方监管机构的政策文件，了解“两票制”“一票制”“带量采购”政策在各地区的实施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 “两票制”政策实施情况及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的规定，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目前，国家尚未就医用耗材发布正式推行“两票制”政策的方案和实施时间表，部分省、自治区颁布了推广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相关政策，但实际执行程度不一，主要取决于终端医院的要求。

经检索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的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规定、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指发行人最近三年销售金额合计400万以上、占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1%以上的地区）为广东、北京、江苏、浙江、云南、上海、湖北、海南、河南和新疆，前述地区最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最近三年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92.41%。上述主要销售地区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政策文件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1	河南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省级网上集中采购机制，全面实行“两票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探索实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2	海南	《海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细则（试行）》	2017 年 1 月	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全部实行“两票制”。
		《海南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实施方案》	2019 年 11 月	探索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3	湖北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湖北 2030”行动纲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改革，落实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推进带量采购，鼓励联合采购，探索高价药谈判采购，并逐步延伸覆盖到全部医用耗材和医疗器械。
		《关于建立高值耗材阳光采购省市联动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前四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可探索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工作。
		《湖北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2018 年 8 月	逐步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和购销“两票制”。
4	浙江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深入实施采购“两票制”，逐步推进全区域、全品种、无盲点配送。
5	广东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改革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	2018 年 6 月	改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落实“两票制”。
		《广东省 2018 年纠正医疗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	2018 年 12 月	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6	云南、新疆、北京、上海、江苏	未出台关于高值耗材两票制明确规定。		

由上表可见，目前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均未明确实施两票制。发行人其他销售地中已明确实施两票制的地区主要是陕西、福建、安徽、山西四个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政策文件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陕西	《关于深化药品耗材供应保障体系改革的通知》	2016年10月	全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实行“两票制”，在确保基层药品供应保障基础上，县、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适时推行“两票制”。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017年5月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县镇村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逐步向“两票制”过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年8月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行药品耗材采购“两票制”。
		《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	2018年7月	在全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施药品耗材“两票制”的基础上，从2018年8月1日起，全省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村卫生室）在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为保证“两票制”政策平稳实施，可设立过渡期，但不得超过2018年10月31日。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
2	山西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7年2月	扩大高值耗材和体外诊断试剂限价采购范围，实行药品、耗材采购“两票制”。
3	安徽	《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7年11月	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的品种为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集中采购目录品种，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2018年4月	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药品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新一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继续开展联合带量采购，积极参与“沪苏浙皖闽”四省一市药品耗材联合采购，进一步降低药品耗材价格。



GRANDWAY

4	福建	《关于做好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	2018年12月	全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各级医疗保障管理局要加强对“两票制”的监督检查，未按规定执行的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及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打击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和侵害患者权益行为的通知》（闽医保办〔2016〕8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的实施方案》	2020年1月	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的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正畸产品的境内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该等销售模式不属于“两票制”政策的调控范围。除直销模式外，发行人在云南、新疆等地区以经销模式销售前述产品。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一级经销商后，由一级经销商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不存在第三次发票开具环节，符合“两票制”政策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还存在经销代理种植类产品的情况，主要模式分为两块：发行人作为一级经销商向公立医院进行销售；发行人授权控股子公司华植医疗作为分销商向民营医院和诊所进行销售。根据国务院及各试点省份相关文件精神，“两票制”的推行仅针对公立医疗机构，而市场化经营的民营医院、诊所均不属于该政策的执行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模式不违反国家关于“两票制”的政策导向，“两票制”政策不会对发行人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销售渠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一票制”政策实施情况及影响

根据2020年2月2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即推进“一票制”政策实施，由生产企业直接向医疗机构销售，生产企业自行配送或委托配送，并最终由医保基金与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货款。



GRANDWAY

经检索各省份医用耗材“一票制”政策规定、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有发行人产品销售省份明确实施医用耗材“一票制”政策，仅有部分省份鼓励实行“一票制”政策，“一票制”政策仍处于探索阶段。

根据发行人陈述，如采用经销模式的产品销售地区未来出台政策全面推行“一票制”政策，将对发行人在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销售渠道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面对上述影响，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在义齿业务方面，若“一票制”实施，发行人将调整现有销售模式，扩大云南、新疆等较远地区的销售队伍，或者要求现有经销商进行转型；在种植类产品经销业务方面，发行人可能转型为流通领域的专业服务商，为厂商提供市场推广、技术支持等服务。

4. “带量采购”政策实施情况及影响

根据2019年7月19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的规定，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须在采购平台上公开交易、阳光采购。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台两批由国家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方案（即冠脉支架、人工关节类（征求意见稿阶段）医用耗材）、多个省际联盟跨区域带量采购方案；各省、市主管部门也在积极探索中。

经检索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带量采购”政策规定、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指发行人最近三年销售金额合计400万以上的地区）已陆续启动高值医用耗材的带量采购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发行人主要销售地的省际联盟/主要销售省份	时间	文件名称	采购产品	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
----	------------------------	----	------	------	-----------



1	宁夏、甘肃、青海、新疆、新疆建设兵团、湖南、广西、贵州、海南和陕西	2020年7月	《省际联盟公立医疗机构人工晶体跨区域联合带量采购文件》	人工晶体	否
2	重庆、贵州、云南、河南	2020年7月	《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河南省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文件》	吻合器、补片、胶片	否
3	贵州、重庆、海南	2020年8月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冠脉扩张球囊联合带量采购文件》	冠脉扩张球囊	否
4	广东、江西、河南、广西、陕西、青海、宁夏省(自治区)	2020年12月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	否
5	广东、江西、河南	2021年2月	《人工晶状体类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	人工晶状体类	否
6	江苏	2019年7月	《江苏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组团联盟集中采购公告》	雷帕霉素及其衍生物支架和双腔起搏器	否
		2019年9月	《江苏省第二轮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组团联盟集中采购公告》	眼科人工晶体类、血管介入球囊类、骨科人工髋关节类	否
		2020年7月	《江苏省第三轮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组团联盟集中采购公告(一)》	初次置换人工膝关节、人工硬脑(脊)膜、疝修补材料	否
		2020年11月	《江苏省第四轮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联盟带量采购公告(一)》	干式胶片(激光、热敏)、吻合器(开放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匣、管型/端端吻合器、痔吻合器)	否
7	广东	2020年7月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未公布目录	-
8	浙江	2020年8月	《浙江省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方案》	冠脉介入球囊、骨科髋关节	否
9	湖北	2020年8月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发布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的公告》	冠脉扩张球囊、一次性精密输液器、医用胶片	否

10	河南	2020年9月	关于发布《河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的公告	人工晶体、留置针	否
----	----	---------	--------------------------	----------	---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的固定义齿、活动义齿、正畸产品及种植类产品等口腔耗材暂未被列入“带量采购”政策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陈述，如未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带量采购”，将对发行人在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销售渠道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面对“带量采购”政策可能带来的影响，发行人主要采取如下应对措施：A、发行人届时将积极参与相关招投标事宜，对政策动向持续进行跟踪、研究，提供有竞争力的报价，争取实现中标。在制定相应价格策略的同时，加强成本控制，优化工艺流程。B、通过扩大产能以应对“带量采购”可能带来的大幅增长的产品需求。C、向公立医院销售种植类产品方面，发行人可能转型为流通领域的专业服务商，为厂商提供流通、市场推广、技术支持等服务。

经查验，发行人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医疗器械“两票制”“一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针对性地补充风险提示。

（二）结合行业法规、发行人产品销售地的具体规定等，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属于低值耗材还是高值耗材

根据2012年12月卫计委等部门发布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高值医用耗材是指直接作用于人体、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临床使用量大、价格相对较高、社会反映强烈的医用耗材。该工作规范参考目录规定的高值医用耗材包括口腔科使用的种植、义齿、正畸、矫治等材料。根据2019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规定，实行高值医用耗材目录管理，健全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目前，国家尚未颁布统一的高值医用耗材分类目录，主要由各省市针对医用耗材分类。经检索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地的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相关通知规定、并结合江苏、湖北、云南、海南、河南、江西等发行人部分销售省份医疗器



GRANDWAY

械招标采购平台发布的针对高值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或阳光采购公告，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高值医用耗材。

（三）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包括报销比例、招标政策和流程等，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披露对发行人产品销量、单价、毛利率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

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的意见》中规定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义齿等康复性器具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该意见还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的规定，组织制定本省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

经检索发行人所在地及产品主要销售地医保目录、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用于非疾病治疗类诊疗项目，发行人主要产品目前未进入发行人所在地及主要销售地医保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是否纳入医保目录
1	广东	《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否
	广东深圳	《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范围》	不予偿付的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范围：...（一）各种美容、整形项目：如镶牙...（二）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检查治疗项目：如牙列不整、义齿修复（包括桩冠、套冠、安装义齿）、种植牙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费用...	否
2	云南	《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范围和支付标准的管理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否

4	海南	《海南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规定》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否
5	浙江	《浙江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包括：...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否
6	江苏	《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服务项目包括：...口腔科类正畸、正颌、口腔种植、口腔修复等诊疗项目...	否
7	湖北	《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2012年试行版）》	医疗、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丙类诊疗项目主要包括：...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否
8	河南	《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暨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试行）》	丙类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包括可摘义齿修复、修复体整理、正畸治疗、口腔种植	否
9	上海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	矫形治疗（先天性斜颈、唇腭裂、脊髓灰质炎后遗症除外）：如...牙列不整、义齿修复（包括桩冠、套冠、安装义齿）、种植牙...	否
10	江西	《江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各种康复性器具。如眼镜、义齿、义眼、义颌、假发、义肢、助听器、畸形鞋垫、矫形鞋等...	否
11	北京	《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下列各项公费医疗不予报销：...镶牙...	否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非治疗性的康复性器具，不纳入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因此，现阶段及《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最新政策实施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会进入医保目录，医保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量、单价、毛利率等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产品亦不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

(四)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等，如是，请补充披露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和结果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文件、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现场检查及飞行检查情况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检索了主管机关网站现场检查及飞行检查相关公示信息，查阅了《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等法规，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接受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2次现场检查、未接受过飞行检查。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1	发行人	2019年3月14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曾采购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未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烤瓷合金材料进行试用，但未进行成品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产品因原材料试用未达到公司生产需要未投入生产，主管机关未提出整改要求。
2	发行人	2018年7月12日	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受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	1.一台烤瓷炉无设备验证记录；2.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表格未记录设备编号，主要生产设备使用记录不完善；3.公司部分内部操作规定不完善；4.销售产品所附标签未包含原材料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整改资料，已落实整改建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上述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五）披露产品是否取得欧盟CE认证，目前发行人是否已根据欧盟MDR法规启动重新申请CE认证以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MDR相关条款对发行人OEM模式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欧盟主要销售国家（法国、德国、挪威、瑞典）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及德国DENTONS EUROPE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欧盟理事会2017/745号条例的法律评估》专项法律备忘录，以及查阅了欧盟MDD、MDR法规，访谈了发行人境外业务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要取得欧盟CE认证及MDR相关条款对发行人OEM模式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 发行人的产品无需取得欧盟CE认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欧盟主要销售国家（法国、德国、挪威、瑞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发行人在欧盟地区销售的义齿及正畸产品均由客户订购，并由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患者牙模等个人资料为每一位患者单独制作，不应被视为大众产品，而应被归类为医疗器械及定制器械，根据欧盟MDD法规的规定及法国、德国、挪威、瑞典国内法律的规定，无需附加CE标识。

根据德国DENTONS EUROPE LLP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对欧盟理事会2017/745号条例的法律评估》专项法律备忘录，即将于2021年5月26日起实施的MDR法规第2（3）条规定，“‘定制器械’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授权人员的专业资格在其书面指示下专门制造的任何器械，该器械在该人的责任范畴下具有特定设计特征，并且旨在仅供特定患者使用以专门满足其个人条件和需求”，在MDR法规定义下，发行人的产品为“定制器械”。根据MDR第20条的规定，“定制器械”不受CE认证要求的限制。因此，MDR法规生效后，公司的义齿及正畸产品仍无需附加CE标识，发行人无需根据MDR法规启动重新申请CE认证的流程，不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



GRANDWAY

3. MDR法规对OEM模式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德国DENTONS EUROPE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欧盟理事会2017/745号条例的法律评估》专项法律备忘录以及发行人欧盟主要销售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相较于MDD法规，即将实施的MDR法规强化了“制造商”的责任。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应起草一份包含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所有生产场所的名称和地址、允许识别问题器械的数据、关于器械仅供特定患者或用户使用的声明，起草、更新并向主管机关提供文档，说明其制造地点，以便主管机关了解装置的设计、制造和性能，并评估是否符合本MDR要求；器械制造商应实施并保持最新的上市后监控体系。此外，MDR规定了新的可追溯系统，即“UDI系统”（“唯一器械标识系统”），但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器械，不受UDI系统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欧盟主要销售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及《对欧盟理事会2017/745号条例的法律评估》专项法律备忘录，“制造商”指制造或完全翻新器械或设计、过去制造或完全翻新器械并以其名称或商标销售该器械的自然人或法人，发行人系按照OEM客户提出的产品技术要求生产OEM产品，并销售给OEM客户，OEM客户将产品以其自身的标签和名称销往欧盟市场，因此，OEM客户属于MDD法规及MDR法规下的“制造商”，发行人作为“制造商”的供应商，应根据制造商的要求配合提供代工生产场所及技术相关证明文件、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及与制造商的合同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等义务，无需承担作为制造商应当承担的符合性评估、向主管机关提供文档、保持上市后监控体系等责任。因此，MDR新规实施后，发行人作为OEM模式下的供应商，应配合制造商提供产品生产的相关信息及相关技术文件以满足MDR的监管要求，OEM模式可持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程序性文件，为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已严格按照ISO 9001:2015管理体系（适用于定制式义齿的生产）、ISO13485:2016管理体系（适用于定制式义齿的生产）、MDSAP(ISO13485:2016,适用于定制式义齿的生产)等法规体系要求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同时公司积极配合OEM客户提供产品相关资料，以满足相关的监管要求。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欧盟医疗器械监管规定的变化，并与境外律师保持联系，及时采取措施应对监管规定变化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定制器械，无需取得欧盟CE认证，无需根据MDR法规启动重新申请CE认证的流程，不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MDR法规实施后，发行人OEM模式可持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股权变动

（一）创始股东王蓉不断减持发行人股权并失去控制权的原因，历史上以成本价分别向张勇乾、谢金龙转让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访谈了王蓉、谢金龙等股东，并取得了张勇乾出具的访谈记录和确认，核查王蓉减持股权及以成本价向张勇乾、谢金龙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转让真实性。

2. 王蓉不断减持发行人股权并失去控制权的原因

经核查，自公司成立以来，王蓉持有公司股权及减持公司股权直至失去控制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王蓉股权变更情况	股权转让/ 增资价格	变更后王 蓉持股比 例	股权比例降低原因
2001.12	王蓉出资45万元设立公司	1元/注册 资本	90.00%	—
2008.12	王蓉将20%股权（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勇乾	1元/注册 资本	70.00%	张勇乾为财务投资人，为了引入张勇乾，王蓉向张勇乾转让了公司部分股权

2011.06	王蓉以实物对公司增资507万元	1元/注册资本	70.00%	王蓉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对公司增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07	王蓉将12.24%股权（94.77万元出资）以94.77万元价格转让给谢金龙	1元/注册资本	57.76%	为了引进谢金龙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并促成收购珠海新茂事项，王蓉向谢金龙转让了公司部分股权
2012.08	全体原股东及新股东曾胜山对公司增资	1元/注册资本	37.79%	为了收购珠海新茂和ACER在内的义齿生产、销售体系并引入珠海新茂当时的生产负责人及主要管理者谢金龙、拥有客户资源的曾胜山，家鸿义齿的全体原股东及新股东曾胜山向家鸿义齿共同增资2500万元（其中郑文、张永乾为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增资提供了资金资助；郑文的增资款474.4217万元由李珺代为持有）。该次增资后王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06	君同投资、谢金龙对公司增资	1元/注册资本	33.23%	君同投资为高管持股平台，谢金龙为公司高管，本次增资是高管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王蓉的持股比例下降，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07	王蓉将5%股权（186.1965万元出资）以1,464.75万元价格转让给安信德摩	7.87元/注册资本	28.23%	安信德摩为专业投资机构，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王蓉向安信德摩转让部分公司股权，转让后王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12	王蓉将5%股权（186.1965万元出资）以475万元价格转让给郑方，将1.683%股权（62.6737万元出资）以62.67万元价格转让给安信德摩	2.55元/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21.55%	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文，并由张勇乾、王蓉、谢金龙分别按2.55元/注册资本向郑方转让部分股权以实现控制权的让渡，转让后，王蓉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王蓉不再为家鸿义齿实际控制人，根据2014年7月王蓉与安信德摩的股权转让协议，安信德摩有权要求补偿，因此王蓉以1元/注册资本向安信德摩转让1.68%的股权。

根据王蓉、郑文、谢金龙及张勇乾访谈记录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王蓉系公司的创始股东，在200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一直为公司的第

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出于引入财务投资者、股权激励等原因，王蓉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在下降；2014年12月，因公司股权比较分散，各股东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存在重大分歧，而郑文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投资经历，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全体股东经协商后一致同意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由郑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乾、王蓉、谢金龙分别向郑文转让部分股权以实现控制权的让渡，转让后，王蓉作为公司股东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3. 历史上以成本价分别向张勇乾、谢金龙转让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1）王蓉向张勇乾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蓉、张勇乾的访谈确认，王蓉和张勇乾为同乡关系，张勇乾长期从事投资业务且在深圳拥有一定的资源，王蓉引进张勇乾帮助公司发展业务，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张勇乾同意以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当时公司的净资产价格（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4.44万元）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2）王蓉向谢金龙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蓉、谢金龙的访谈确认，谢金龙当时为珠海新茂的生产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具备较强的业务管理能力，而当时台湾人林德志家族拟出售包含珠海新茂、Excel和Acer在内的义齿生产、销售体系，为了引进谢金龙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谢金龙的关系促成公司收购林德志家族控制的义齿生产、销售体系，王蓉将公司12.24%股权转让给了谢金龙，由于公司当时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576.36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为0.74元），双方经协商后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在谢金龙的促成下，2012年9月18日，公司以港币780万元收购了珠海新茂65%股权；2012年11月，公司设立的香港家鸿以相当于人民币6,728.00万元的等值港币收购了Excel和Acer的全部股权；2013年10月9日，公司以等值于人民币481.07万元的港币收购了珠海新茂剩余35%股权。



GRANDWAY

（二）实际控制人郑文先后委托李珺、郑方长期代持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规避监管的情形，代持期间郑文是否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参与公

司生产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代持解除的原因以及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前述情况以及郑文与郑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披露郑方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访谈了郑文、李珺和郑方，取得股权代持相关方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了委托持股协议、资金流水，查阅了郑文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及在股权代持期间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郑文委托持股的原因、真实性及解除过程，了解郑文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及公司治理的情况，通过访谈及资金流水核查郑文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

(2)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并取得全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核查表，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是否清晰；

(3) 本所律师查阅了郑方和郑文提供的银行流水，取得了郑文和郑方提供的对外投资清单，访谈了郑方和郑文，查阅了郑方和郑文之间的委托持股协议，核查郑方和郑文之间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郑方是否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治理以及郑方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

2. 郑文委托李珺、郑方长期代持的相关情况

(1) 委托代持的真实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郑文、李珺、郑方的访谈，郑文与李珺为朋友关系，因郑文看好口腔行业的发展前景，2012年8月经李珺介绍后开始对家鸿义齿进行投资，但其当时仅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家鸿义齿的日常经营，且郑文当时因工作关系常驻河南及其他地区，不经常在深圳，而李珺已为家鸿义齿的在册股东，为了简化手续、提高家鸿义齿的经营决策效率及基于对李珺的信任，郑文决定委托李珺代其持有家鸿义齿股权。2014年4月，李珺因个人原因提出解除与郑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而郑文的兄长郑方因业务关系经常往来深港两地，因此，郑文委托郑方代其持有家鸿义齿股权。2014年12月后，郑文成为家鸿义齿的实际控制人并



GRANDWAY

参与家鸿义齿的经营管理，为厘清关系、还原事实，郑文与郑方于2015年5月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规避监管的情形

根据郑文陈述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验，自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止，郑文在前述委托持股期间一直为中国国籍居民，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或具有公务员、国有企业员工、党政领导干部或其配偶等不适合成为公司股东的身份的情形。

经查验，在委托持股期间，郑文曾担任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壹卡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名：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壹卡会”）副董事长，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Keywise Penguin Development Master Fund董事，深圳凯华联谊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凯华联谊文化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其中，郑文在壹卡会主要负责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申请牌照等工作，2012年下旬其主要处理相关事宜的收尾工作，在深圳时间较少，并于2012年11月后辞任了壹卡会的相关职务；深圳凯华联谊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投资了一只影视类基金，即深圳凯华联谊文化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但未实际募资。因此，虽然郑文在前述两家企业任职，但该等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郑文无需常驻深圳。

上述七家任职单位已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对郑文在任职期间投资家鸿义齿相关事宜无异议，就该等事宜与郑文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郑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或规避监管而委托李珺、郑方长期代持股权的情形。

（3）代持期间郑文是否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代持解除的原因以及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郑文的确认及郑文分别与李珺、郑方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在代持期间，代持人根据郑文的意思表示以公司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



GRANDWAY

根据郑文、李珺、郑方的访谈确认，2014年4月，李珺因个人原因与郑文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郑文转而委托郑方代持股权，2015年5月，因郑文成为家鸿义齿实际控制人，为了还原真实股权结构，郑文解除与郑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三人就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结合前述情况以及郑文与郑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披露郑方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根据查阅郑文、郑方的银行流水，取得郑方的对外投资企业名单，并经访谈郑文、郑方，郑方长期在中国大陆地区和中国香港地区从事高科技、互联网等相关行业的投资活动，与郑文各自有不同的产业，双方的资金和资产互相独立。除互相临时性资金周转以外，双方之间债权债务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混同或共有的情况；郑文用于投资家鸿义齿的资金均来自于其多年经营企业和卖出壹卡会股权所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郑方向郑文提供资金支持以取得家鸿义齿股权的情况，双方之间也不存在跟家鸿义齿股权相关的其他约定或安排。

根据郑方确认，除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期间曾代郑文持有家鸿义齿股权以外，郑方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也没有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

4.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清晰、稳定。



GRANDWAY

（三）郑文、张勇乾为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增资提供资金资助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构成股份支付，郑文、张勇乾历次受让、增资以及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资助的实际资金来源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访谈了郑文、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并取得了张勇乾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文件，了解郑文、张勇乾为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提供资金的理由及真实性；

(2) 本所律师查验了郑文、王蓉和张勇乾合计2,500万元的出资流水，查验了郑方（代郑文）、张勇乾向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提供资金资助的银行流水以及郑文为委托李珺持股而将增资款转入李珺个人账户并由李珺向公司缴纳增资款的相应银行流水；

(3)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增资中各股东增资款的缴纳凭证和验资报告、增资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发行人收购珠海新茂的相关协议；

(4) 本所律师访谈了郑文并查验了郑文在本次出资前的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来源，查阅了张勇乾的访谈记录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张勇乾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资金来源；

(5) 访谈无锡口腔医院、杭州国雅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杭州牙科医院集团）、等客户，了解曾胜山经营深圳市瑞丽陶瓷制品有限公司时累积并带进发行人的客户资源。

2. 郑文、张勇乾为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增资提供资金资助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郑文、张勇乾、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的访谈记录、增资相关决议文件、相关转款凭证及收购珠海新茂的相关协议，家鸿义齿于2012年进行重大战略调整，拟通过增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收购珠海新茂、Excel和Acer在内的义齿生产、销售体系并引入珠海新茂当时的生产负责人及主要管理者谢金龙和拥有客户资源的曾胜山。考虑到王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者对公司经营具有贡献，谢金龙对于促成公司收购林德志家族控制的义齿生产、销售体系具有重大贡献且具备较强的业务管理能力，李珺作为公司的老股东对于公司经营发展亦提供了一定帮助，曾胜山拟将其在经营深圳市瑞丽陶瓷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曾胜山的独资企业且已于2015年1月15日注销）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无锡口腔医院、杭州国雅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杭州牙科医院集团）等）、活动义齿技术转

入家鸿义齿，而郑文、张勇乾均为财务投资人。经郑文、张勇乾、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等五人协商一致，由郑文、张勇乾、王蓉分别提供1,200万元、1,000万元及300万元即合计2,500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根据各方的贡献程度分配资金，其中790.2540万元作为王蓉的增资款，627.9353万元作为张勇乾的增资款，474.4217万元作为郑文的增资款（由李珺代为持有），408.0744万元作为谢金龙的增资款，116.2911万元作为李珺的增资款，83.0235万元作为曾胜山的增资款。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在本次增资中均获得来自于郑文、张勇乾的资金资助。

根据郑文、李珺的访谈确认，此次增资过程中，出于简化手续、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的考虑，郑文新增的出资额474.4217万元仍由李珺代为持有。除此以外，根据上述五人的确认及提供的出资及资金分配流水，郑文、张勇乾为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增资提供资金资助事宜是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所达成的一致安排，理由充分，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清晰。

3. 郑文、张勇乾历次受让、增资以及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资助的实际资金来源

根据郑文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资金流水，自2012年8月郑文成为公司股东至今，郑文受让、增资及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资助的累计资金为7,802.4657万元，郑文此前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和投资业务，具备资金实力，其受让、增资及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资助的资金来源，全部为郑文多年经营企业和卖出壹卡会股权所积累的自有资金。

根据张勇乾确认，张勇乾主要从事股票投资、房地产投资业务，具备资金实力，自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其受让、增资及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资助的累计资金为1,154.8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张勇乾已于2014年12月通过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郑文的方式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GRANDWAY

（四）2014年12月，张勇乾、王蓉、谢金龙向郑方转让股权的原因，其转让价格显著低于2014年7月王蓉向安信德摩转让股权的价格以及2014年12月

安信德摩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各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凭证等资料，以及王蓉与安信德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安信德摩向发行人增资的增资协议，核查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价格；

(2) 本所律师访谈了郑文、郑方、王蓉、谢金龙和安信德摩，并取得了张勇乾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cq.com.cn/>) 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等公告，核查2014年12月张勇乾、王蓉、谢金龙向郑方转让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低于2014年7月王蓉向安信德摩转让股权的价格以及2014年12月安信德摩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的原因；本所律师核查了郑文、王蓉、谢金龙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2. 核查结果

根据张勇乾、王蓉、谢金龙、郑方及郑文的访谈，因公司股权比较分散，各股东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存在重大分歧，而郑文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投资经历，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全体股东经协商后一致同意郑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乾、王蓉、谢金龙于2014年12月以2.55元/出资额的价格向郑文转让部分股权以实现控制权的让渡。

根据张勇乾、王蓉、谢金龙、郑方及郑文的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是四方为了实现公司控制权转移而作出的转让行为，由于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公司现股东，转让比例和金额较大，转让双方也不存在对赌等特殊约定，且对于调整后公司未来发展各方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发展前景不明朗，因此，综合参考公司净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9,323.9577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为2.50元）的基础上，各方协商后将转让价格确定为2.55元/出资额。该价格虽然低于同年王蓉向安信德摩转让股权的价格（7.87元/出资额）以及2014年12



GRANDWAY

月安信德摩向发行人增资价格（6.1375元），但其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行为真实，除郑方本次受让张勇乾、王蓉、谢金龙的上述股权系按照郑文指示并代其持有外，本次股权转让方（张勇乾、王蓉、谢金龙）和实际受让方（郑文）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五）2014 年 12 月，安信德摩受让王蓉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价格显著低于 2014 年 7 月受让其股权价格的原因，2014 年 12 月，安信德摩增资价格低于 2014 年 7 月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安信德摩享有利益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访谈了王蓉、安信德摩，了解2014年王蓉两次向安信德摩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以及股权转让与安信德摩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查阅了发行人的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凭证等资料，以及王蓉与安信德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取得了安信德摩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安信德摩享有利益。

2. 安信德摩2014年受让发行人股权及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合同及股东会决议，安信德摩2014年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受让股权或增资情况	每份出资额的价格	受让/增资价款	定价依据
2014.07	安信德摩受让王蓉持有的家鸿义齿5%股权（对应出资额186.1965万元）	7.87元	1,464.75万元	按投前2.93亿元估值定价
2014.12	安信德摩受让王蓉持有的家鸿义齿1.683%股权（对应出资额62.67万元）	1元	62.6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是对2014年7月股权转让的补充，因家鸿义齿

				的实际控制人由王蓉变更为郑文，根据2014年7月签订的协议约定并经双方协商，下调公司估值，王蓉按成本价格向安信德摩转让部分股权作为补偿
2015.01	安信德摩认购家鸿义齿234.18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1375元	1,437.33万元	与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格保持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蓉、安信德摩的访谈及其确认，2014年7月，王蓉与安信德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蓉以7.87元/注册资本价格向安信德摩转让5%公司股权，并约定如公司出现重大结构性变化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王蓉失去控股地位等），使上市出现不确定风险，则安信德摩有权要求补偿，补偿方式由安信德摩决定。2014年12月，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蓉变更为郑文，根据协议约定并经协商，安信德摩要求王蓉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下调公司估值，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下调为6.1375元/注册资本，王蓉因此向安信德摩另外转让1.683%股权作为补偿。据此，2014年12月股权转让本质上是对2014年7月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安信德摩实际上以6.137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王蓉所持有的公司股权。2015年1月，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安信德摩以相同的价格对家鸿义齿进行增资。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安信德摩享有利益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安信德摩出具的股权穿透结构图、书面确认并经查验，除安信德摩委派的外部董事余绍海持有安信德摩的普通合伙人佛山安信德摩牙科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安信德摩享有利益。



（六）2016年4月，泰康拜博、吴迪通过定增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定价依据，泰康拜博、吴迪入股价格显著低于2016年12月华泰瑞合等股东的增资价格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等公告信息，以及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郑文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协议，访谈了泰康拜博、吴迪及华泰瑞合等股东，了解发行人2016年两次定增的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及合理性。

2. 2016年两次股票发行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郑文、吴迪、泰康拜博的访谈确认，泰康拜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引入泰康拜博是为了加深双方之间的关系，吴迪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因看好医疗器械行业而愿意投资发行人，因此，泰康拜博和吴迪作为合格投资者共同参与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定增。根据发行人2016年2月5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截至2015年5月31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2.18元，在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57元/股。

根据发行人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保证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发行人启动第二次定增，在参考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营数据的基础上（每股净资产为2.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为14.518元/股。经协商，华泰瑞合等4名机构投资者确认参与本次定增。



GRANDWAY

3. 2016年两次定增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分别对泰康拜博、吴迪及华泰瑞合等投资者的访谈结果，发行人2016年一次定增时由于刚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市场价格未得

到充分体现，该次定增主要是为了引进泰康拜博，加深与泰康拜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吴迪因看好医疗器械行业而自愿投资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在参考净资产的基础上将该次增资价格确定为4.57元/股，具有合理性，泰康拜博、吴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签订任何对赌相关协议。2016年下半年，由于发行人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医疗器械行业在当年属于投资热点，备受市场投资者的青睐，有比较多的专业投资机构接触发行人并表达了希望投资发行人的意愿，因此发行人基于融资需求启动了第二次定增，参与本次定增的机构投资者全部为财务投资人，由于参与认购的投资机构较多，发行人获得了较大的议价空间，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还分别签订了对赌协议，基于此，在参考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的基础上，发行人与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该次定增价格为14.518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4月第一次定增和2016年12月第二次定增的原因、目的、认购对象及发行人议价能力均有较大差异，由此导致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郑文向吴迪提供借款用于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吴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吴迪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股转系统向郑文出售发行人1,000股股票的原因和价格，吴迪在较短时间内转让定增获取的部分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以及获取的收益，定增价格和转让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披露是否存在以定增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访谈了郑文、吴迪，取得了郑文向吴迪提供资金及吴迪还款的资金流水，了解郑文向吴迪提供借款用于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了解吴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2) 本所律师查阅了郑文自吴迪入股发行人前一年即2015年1月以来的银行流水，查阅了与发行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并比对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股东，确认吴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3) 本所律师访谈了郑文、吴迪，查阅了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协议转让股票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通知》，了解吴迪向郑文转让1,000股股票的原因，了解吴迪在较短时间内转让定增获取的部分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以及获取的收益，定增价格和转让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定增方式输送利益的情况；

(4) 本所律师访谈了分享投资、南海成长的负责人，了解分享投资、南海成长受让吴迪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背景。

2. 郑文向吴迪提供借款用于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根据郑文、吴迪的访谈确认及提供的借款、还款转让凭证，郑文与吴迪是同学关系，吴迪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是专业投资人，在确定参与定增并签署认购协议后至缴纳认购款时，由于预留的筹资时间较短，资金周转紧张，故向郑文提出借款，此后已于2017年4月向郑文归还了全部借款。

3. 吴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根据郑文、吴迪的访谈及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董监高的确认并经核查郑文、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资金流水情况，吴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2017年4月以前，吴迪与郑文除前述借款及还款资金往来外，还存在少量与发行人股权无关的资金往来，自2017年4月以后，吴迪与郑文不再发生资金往来。

4. 吴迪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股转系统向郑文出售发行人1,000股股票的原因和价格, 吴迪在较短时间内转让定增获取的部分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以及获取的收益, 定增价格和转让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

(1) 吴迪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股转系统向郑文出售发行人1,000股股票的原因和价格

根据郑文和吴迪的访谈确认并经查验, 吴迪与分享投资、南海成长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由吴迪以14.52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各转让发行人75万股股份, 但由于当时发行人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股转公司《关于对协议转让股票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通知》(以下称“《通知》”)规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 申报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超出该有效价格范围的申报无效”, 而当时发行人股票前收盘价为6.33元/股, 为了满足股转系统的报价条件, 吴迪在2017年3月28日以12元/股价格向郑文转让1,000股股票, 使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变更为12元/股, 随后吴迪于2017年3月29日分别按14.52元/股价格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各转让75万股股票, 完成了所约定的股份转让事项。

经查阅《通知》, 股转公司发布《通知》的目的是为防范异常价格申报和投资者误操作,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且仅限制申报价格, 并未限制协议转让价格。吴迪与郑文协商确定以12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1,000股系双方真实转让的意思表示, 相关交易行为已经完成,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 且未因此被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交易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因此, 吴迪与郑文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 吴迪在较短时间内转让定增获取的部分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以及获取的收益, 定增价格和转让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迪的访谈, 吴迪2016年4月经郑文介绍后与泰康拜博同时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获得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后, 原计划是作为长期投资持有, 而分享投资、南海成长通过参与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定增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后, 由于通过定增方式获得的股份数量未达预期, 分享投资、南海成长提出以受让老股的方式增加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并向原股东提出按定增价格购买老股的提议, 吴迪作为唯一的个人投资者, 为了提前获得部分投资收益, 其最终同意以与

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定增相同的价格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部分老股，由此导致吴迪在较短时间内转让定增获取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吴迪的访谈确认，其获得股份的价格与转让价格相差较大是由于发行人2016年两次股票发行价格差异较大所致。吴迪参与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定增时，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57元/股，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定增价格为14.518元/股，吴迪以14.518元/股价格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老股符合当时的股票市场价格，因此，吴迪获得股份的价格与转让价格相差较大并非吴迪主观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吴迪确认并经测算，通过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吴迪获取了808.2万元的投资收益。

根据吴迪、分享投资、南海成长的确认，该等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分享投资、南海成长已足额向吴迪支付了转让价款。

5. 披露是否存在以定增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郑文、吴迪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及吴迪在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郑文不存在以定增的方式向吴迪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吴迪因参与发行人2016年4月第一次定向增发而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定价公允

经查验，吴迪参与发行人该次定增是其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吴迪具备参与发行人定增的资格和条件，其参与发行人定增已经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按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发行人的要求履行了出资、股份登记等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认购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其认购价格与同期参与定增的泰康拜博认购价格一致，价格公允。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国信证券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均认为该次定增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2) 吴迪以市场价格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部分股份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并已完成股份交割和价款支付

根据吴迪陈述及分享投资、南海成长的确认并查验，分享投资、南海成长因自身需求向吴迪提出受让其部分老股，吴迪同意后按当时发行人的股票市场价格（与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定增的价格相同）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部分股票，从而获得投资收益。相关股份交割和价款支付行为已经完成，股份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

(3) 上述两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定价差异向吴迪输送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吴迪参与发行人2016年4月第一次定向增发的价格与其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股份的价格差异较大，但该差异主要是基于发行人2016年两次定增价格相关较大，在吴迪参与的2016年第一次定增中，发行人定增的目的是引入战略投资者且未签订对赌协议，因此发行人在参考净资产的基础上将该次增资价格确定为4.57元/股，而在2016年第二次定增中，由于发行人议价空间较大且主要为了融资需求，经与投资机构充分协商后确定定增价格为14.518元/股。上述两次定增价格差异是因发行人定增目的及议价能力不同所导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两次定价差异向吴迪输送利益的情形。

(4) 郑文向吴迪提供借款是出于其与吴迪之间的同学情谊，在借款之时未预料到吴迪后续会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部分股份，相关股份转让行为亦非郑文或吴迪主动安排所致，不存在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况

根据郑文和吴迪确认，郑文和吴迪为同学关系，吴迪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是专业投资人，具备资金能力，其一直很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在得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拟进行第一次定增时就表示愿意参与。但在确定参与定增并签署认购协议后至缴纳认购款时，由于预留的筹资时间较短，资金周转紧张，为了解决资金问题，吴迪提出向郑文借款，郑文出于同学情谊的考虑向吴迪提供了借款。在提供借款时，郑文、吴迪均未预料到发行人很快在2016年下半年即启动第二次定增，并且其中两名投资人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还因通过定增获得的股份不足而提出向吴迪购买老股的情况。吴迪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股份后获取了投资收益并向郑文归还了全部借款。吴迪向郑文借款是出于其真实资金需求，相关借款



GRANDWAY

行为真实，在借款之时未预料到其将后续会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股份，且吴迪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部分股份是为了满足分享投资、南海成长的持股需求，并非出于吴迪或郑文的主动安排，因此，郑文向吴迪提供借款不存在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郑文不存在以定增的方式向吴迪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泰康拜博以显著低于同时期吴迪转让股权的价格和相近时期华泰瑞合等股东的增资价格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结合泰康拜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转让前后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泰康拜博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其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访谈了泰康拜博，查阅了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的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凭证等资料，了解泰康拜博2017年向郑文等股东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2）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泰康拜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资料及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核查泰康拜博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3）本所律师查阅了泰康拜博与受让方之间的转让款付款凭证，访谈了受让方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与受让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GRANDWAY

2. 泰康拜博以显著低于同时期吴迪转让股权的价格和相近时期华泰瑞合等股东的增资价格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根据泰康拜博的说明并经查验，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泰康拜博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合作期限为5年，同时还约定了各年度的最低采购结算金额。《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由于泰康拜博实际向发行人采购的订单金额没有达到《战略合作协议》所约定的金额，2017年3月，经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签订了补充协议，豁免了泰康拜博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违约责任。泰康拜博在参考股份取得成本及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基础上，确定以6.33元/股价格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当时的公司股东（瀚泓投资、安信德摩、君同投资、李珺）转让合计600万股股份。泰康拜博转让上述股份的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君同投资和瀚泓投资的说明，由于瀚泓投资和君同投资中除郑文以外的其他合伙人（王蓉、谢金龙、曾胜山、高峰）因资金不足放弃受让股份，故由郑文、安信德摩、李珺取得股份受让份额，因此，郑文、安信德摩、李珺以6.33元/股价格合计受让了泰康拜博600万股股份。

故此，泰康拜博2017年3月以低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向郑文、安信德摩、李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定价具有合理性。

3. 泰康拜博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其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根据泰康拜博的说明并经查验，泰康拜博2017年3月向郑文、安信德摩、李珺合计转让600万股股份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转让完成后，泰康拜博仍持有发行人4.9056%股份。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虽然泰康拜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降到5%以下，但对于其与发行人之后发生的交易，发行人仍然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因此，泰康拜博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关联方认定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泰康拜博、郑文、安信德摩、李珺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泰康拜博与股份受让人郑文、安信德摩、李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九) 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解除或终止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情形，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核查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 核查结果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均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相关对赌协议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具体如下：

签订时间	相关签署方	是否涉及发行人	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	解除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014.07	王蓉、安信德摩	否	1. 如家鸿义齿2014年实际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王蓉应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对安信德摩进行现金或股权的补偿，补偿方式由安信德摩选择决定； 2. 王蓉承诺在协议签署后五年内不从公司离职，离职后五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在安信德摩持有家鸿义齿股权期间违反承诺，安信德摩有权要求王蓉回购安信德摩所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回购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加计按照持股期间年化利率20%计算的利息； 3. 未经安信德摩同意，不提议公司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或者将家鸿义齿出售给其他上市公司，如违背此承诺，安信德摩有权要求王蓉回购其持有的家鸿义齿的股权，回购价格为股权转让金额加计按照持股期间年化利率20%计算的利息； 4. 如家鸿义齿出现重大结构性变化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王蓉失去控股地位等），使上市出现不确定风险，则安信德摩有权要求王蓉进行补偿，补偿方式由安信德摩决定。	2014年12月已终止	否

2016.07-10	瀚泓投资、郑文、华泰瑞合、珠海铎盈、吴迪、分享投资、杭州南海	否	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郑文分别与华泰瑞合、珠海铎盈、分享投资、杭州南海（以下合称“投资方”）签订了《股东协议》，关于回购条款一致约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瀚泓投资、郑文在投资方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回购投资方全部或部分股份： 1. 自交割日起的五年内，家鸿口腔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家鸿口腔全部股份未能被第三方投资人以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收购，且在交割日起满四年后五年内，家鸿口腔股份未能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由流通且未能保障投资方通过出售股份获得其满意的回报。投资方将于交割日起的第五年后12个月内要求瀚泓投资、郑文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回购； 2. 家鸿口腔、瀚泓投资、郑文出现对任何第三方的重大违约事件，导致失去在交割日起的第五年前首次公开发行的资格； 3. 家鸿口腔、瀚泓投资、郑文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等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4. 家鸿口腔、瀚泓投资、郑文实质性地违反其本协议及《定向增发认购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保证； 5. 家鸿口腔、瀚泓投资、郑文未适当履行或承担《定向增发认购协议》或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责任，导致家鸿口腔失去在交割日起的第五年前首次公开发行的资格。	2017年7月至9月已陆续终止	否
------------	--------------------------------	---	--	-----------------	---

（十）历次股权转让，各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比对了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与股权成本价格，并查阅相关规定核查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所得的情况；



(2) 对于应缴纳个税情况的，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转让方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2. 核查结果

根据全体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及股本变动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完税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股份数量（万元/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完税情况
2005.03	王登均	王斌	5.00	5.00	—
2008.12	王蓉	张勇乾	10.00	10.00	—
2012.07	王蓉	谢金龙	94.77	94.77	—
2014.04	李珺	郑方	474.42	474.42	—
2014.07	王蓉	安信德摩	186.20	1,464.75	王蓉已缴纳个税
2014.12	张勇乾	郑方	782.80	1,996.97	张勇乾已缴纳个税
	王蓉	郑方	186.20	475.00	王蓉已缴纳个税
	谢金龙	郑方	186.20	475.00	谢金龙已缴纳个税
	王蓉	安信德摩	62.67	62.67	—
2015.05	曾胜山	君同投资	83.02	曾胜山以股权认购君同投资83.0235万元出资额，已就股权出资涉及的所得缴纳个税	
	王蓉	瀚泓投资	802.42	王蓉和谢金龙以股权出资设立瀚泓投资，两人已就股权出资涉及的所得缴纳个税	
	谢金龙	瀚泓投资	429.06		
	郑方	瀚泓投资	1,629.61	经核算，郑方2014年12月以溢价取得股权，高于股权出资时点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不涉及缴纳个税	
2017.03	吴迪	郑文	0.10	1.20	吴迪转让的股票系其在发行人挂牌后参与定增取得的股票，属于非原始股，依据财税〔2018〕137号无需缴纳个税 ²
2017.03		分享投资	75.00	1,089.00	
2017.03		南海成长	75.00	1,089.00	



GRANDWAY

²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一、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四、2018年11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各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五、关于境外子公司

（一）设立 4 家位于境外避税地子公司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境外子公司 Excel 和 SOON MEI 设立的目的，以及设立时间较早但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未来的经营方向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境外子公司香港家鸿、ACER、Excel、SOON MEI 的工商注册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关于境外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2）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境内收购珠海新茂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设立香港家鸿收购 ACER 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收购 ACER 时的境外客户情况、收购珠海新茂、ACER 相关情况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基于收购台湾人林德志家族控制的义齿生产、销售整个体系而做的安排。林德志家族在义齿行业从业多年，林德志本人在美国、欧洲等地有着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其家族义齿生产、销售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9月之前，林德志家族在境内控制珠海新茂，在境外控制香港公司 ACER 和 BVI 公司 Excel。珠海新茂主要负责义齿生产制造；珠海新茂向 ACER 销售义齿，ACER 再向境外客户销售义齿，由 Excel 负责收款。

因林德志家族战略调整，有意出售整个义齿制造、销售业务，在珠海新茂生产负责人谢金龙的介绍下，发行人与林德志家族建立了联系并最终达成了收购安排，即发行人在境内收购珠海新茂，在境外设立香港家鸿收购ACER及Excel。具体收购安排如下：

（1）收购珠海新茂

2012年9月3日，公司前身家鸿义齿和EXCEL&BEAUTY LIMITED（林德志家族控制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港币780.00万元（按支付时点的汇率折算相当于人民币627.98万元）收购了EXCEL&BEAUTY LIMITED持有的珠海新茂65%股权，并于2012年9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6月26日，家鸿义齿和EXCEL&BEAUTY LIMITE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481.07万元人民币收购了EXCEL&BEAUTY LIMITED持有的珠海新茂另外35%股权，并于2013年10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ACER及Excel

香港家鸿是公司于2012年9月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投资的平台，用于收购台湾人林德志家族控制的ACER、Excel及其客户渠道。ACER是林德志家族境外业务的销售公司；Excel是林德志家族境外业务的收款公司，2012年7月，林德志将Excel转让给ACER，Excel成为ACER的子公司。

2012年10月15日，香港家鸿与林德志签署《关于ACER所有股份的股份购买协议》，协议约定香港家鸿以总价格6,72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林德志持有的ACER100%的股权，双方于2012年11月完成收购。。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为了保持收购前后业务架构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消除因供应商股东变更和业务架构变化带来的客户变动和流失，保证客户的顺利过渡，2012年香港家鸿在收购ACER后，ACER仍作为公司境外业务的销售平台，Excel仍作为公司境外业务的收款平台；同时香港家鸿于2012年11月通过ACER在BVI群岛设立了另一家子公司SOON MEI，作为公司境外业务的物流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和过渡，在稳定产品供应及保证客户稳定的前提下，公司与境外客户沟通，逐步将Excel公司的收款职能和SOON MEI公司的物流职能全部转移至ACER。报告期内Excel和SOON MEI无实



际经营业务，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注销这两家子公司，但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待疫情影响消除可办理相关业务时，公司将启动注销工作。

（3）收购的客户渠道及融合效果

根据《关于 ACER 所有股份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林德志家族需要将其业务、客户转移至收购后的 ACER，不得存在遗漏、分流业务、客户的情形，并承诺在股份交割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来源于 ACER 交割前原有客户的销售净收入均不低于 9,000 万元人民币。林德志家族向收购后的 ACER 转移的客户数量大约在 30 个左右，主要客户以及后续合作的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时林德志转移的主要客户	2013-2015 年是否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是否仍在合作
1	PAN-AM DENTAL,INC	是	是
2	SENTAGE CORPORATION	是	是
3	PROTEKET AS	是	是
4	MOUNTAIN MEDICO,INC.	是	否
5	DDS LAB	是	是
6	SUN DENTAL LABORATORIES LLC	是	否
7	WORLD LAB USA	是	是
8	MAVERICK DENTAL SOLUTIONS INC.	是	否
9	ONE STOP DENTAL STUDIO	是	否
10	PROFESSIONAL DENTAL CENTER INC.	是	否

报告期内PAN-AM DENTAL,INC.、SENTAGE CORPORATION、PROTEKET AS、DDS LAB、WORLD LAB USA等5个主要客户仍与公司保持合作，该5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仍在52%左右。

（二）通过香港子公司 ACER 向境外客户销售义齿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 ACER 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海关、外汇等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和风险



GRANDWAY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珠海新茂、ACER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出具的《2016-2018年度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报告》、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2020年度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通过香港子公司ACER向境外客户销售义齿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ACER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2）本所律师查阅了Dentons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ACER境外法律意见书，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的《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海关、外汇等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和风险。

2. 通过香港子公司ACER向境外客户销售义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ACER向境外客户销售义齿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的境外业务是2012年9月通过香港家鸿收购ACER而来的，为了稳定收购ACER时附带的境外客户渠道资源，消除因供应商股东变更和业务架构变化带来的客户变动和流失，公司保持了通过香港子公司ACER向境外客户销售义齿产品的业务模式；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境外客户每日订单量比较密集，如果直接通过境内子公司珠海新茂向境外客户销售义齿，珠海新茂需要按不同的客户分别完成牙模在中国海关的进口申报工作和产成品的出口申报工作；而由珠海新茂销售给ACER，ACER再销售给境外客户，公司可以在ACER统筹汇集不同客户的牙模和产成品，由珠海新茂集中完成进口申报和出口申报工作，可以极大简化公司日常通关申报工作，节约时间成本费用；③香港作为自由贸易港，国际物流运输发达，可以满足公司境外业务的物流需求；同时香港外汇收款付款较为便捷，有利于公司与境外客户开展各类结算收付汇业务。



GRANDWAY

3. 是否存在通过ACER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珠海新茂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而ACER在香港适用16.5%的利得税率，2019年8月27日，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针对珠海新茂与ACER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2016-2018年度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2021年3月7日，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2019-2020年度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报告均采用目前国内和国际转移定价较为广泛使用的交易净利润法（完全成本加成率方法），测算珠海新茂与ACER之间交易的合理性，经测算，珠海新茂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完全成本加成率均位于可比公司的上下四分位值之间，珠海新茂2018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发行人不存在通过ACER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

报告期内，珠海新茂向ACER销售价格保持在ACER对外销售价格的70%左右，比较稳定。珠海新茂对ACER的销售定价主要参照同行业企业出口报关价而定，交易价格公允。

4. 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海关、外汇等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和风险

根据Dentons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ACER境外法律意见书，ACER已支付了全部香港应缴税款，未牵涉任何税务纠纷，香港税务局或其它法定或政府当局、部门或官员（不论是在香港还是在世界其它地方）亦未就此向ACER发出任何通知、命令、评估、信函或其它文件或采取行动，致使公司承担或可能承担付款责任或被剥夺任何救济、补贴、信贷或其它应得的偿还权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珠海新茂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的《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珠海新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进出口行为而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珠海新茂没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

angdong/, 查询日期: 2021年6月24日),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珠海新茂没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ACER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 不存在潜在税务风险, 不存在违反境内外海关、外汇等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和风险。

(三) 向境内、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由不同主体生产的原因, 境外、境外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原材料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1. 向境内、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由不同主体生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家鸿口腔是发行人境内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 负责华南、华东、华中、西南等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 北京超尔是发行人在华北地区建立的生产基地, 销售区域主要覆盖北京及周边地区; 珠海新茂是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生产基地, 珠海新茂生产的产品通过ACER销售给境外客户。

根据发行人陈述, 向境内、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由集团内不同主体生产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各主体经营的相对优势及历史延续性。

2. 境外、境外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原材料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 发行人境内、境外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原材料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1) 在生产工艺方面, 境内、境外产品基本无差异。

(2) 在技术指标、产品类型方面, 由于境外患者和境内患者本身牙齿特点的不同, 对技术要求、产品类型有直接的影响。

(3) 在原材料方面, 制作境内、境外产品的原材料本身基本无差异, 但境外客户和境内客户对于原材料生产厂商和原材料资质的要求不同。美国客户要求原材料生产厂商和原材料有FDA认证, 欧洲客户要求有原材料厂商拥有CE认证; 境内客户则要求原材料厂商有境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资质。报告期内公司



的供应商及原材料均具备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的FDA认证、CE认证和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资质。

（四）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Dentons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家鸿和ACER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律师事务所关于Excel和SOON MEI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2. 核查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境外子公司：香港家鸿、ACER、SOON MEI、Excel。其中香港家鸿作为ACER的持股主体，报告期内并无实际经营业务；ACER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销售平台，负责境外业务的销售和收款，不从事生产；SOON MEI、Excel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1）ACER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Dentons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CER在中国香港境内开展义齿产品贸易无需取得任何香港政府许可、资格、执照或批准，具有按照章程及中国香港法律规定开展业务所需的法人权力及权限；报告期内，ACER不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2）香港家鸿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Dentons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家鸿报告期内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3) SOON MEI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ON MEI目前不涉及任何形式的业务活动，报告期内不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4) Excel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xcel目前不涉及任何形式的业务活动，报告期内不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不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六、关于客户

(一) 按照内销与外销口径，分别披露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类别、合作模式、订单获取途径、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各期销售收入及占比、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信用政策、结算周期、退换货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了解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2. 核查结果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内销与外销口径披露了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类别、合作模式、订单获取途径、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各期销售收入及占比、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信用政策、结算周期、退换货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中，除侨城菲诺口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固特福、康必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以及泰康拜博曾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中公立三甲医院客户的合作历程、订单获取的渠道、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与竞争对手相比获取订单的竞争优势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公立三甲医院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院内议价谈判的相关资料，以及采购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

（2）本所律师查阅国家及各省市关于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各省市关于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规定，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中的公立三甲医院合作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

（3）本所律师访谈了报告期内外销及内销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公立三甲医院客户，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验了发行人关于与主要客户中的公立三甲医院的合作历程、业务模式、订单获取渠道、招投标程序、竞争优势的说明、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等相关合作资料，了解发行人与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公立三甲医院客户的合作情况；

(4)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了解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获取订单的竞争优势。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中公立三甲医院客户的合作历程、订单获取的渠道、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公立三甲医院客户（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上）、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阅集中采购及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相关文件，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商业洽谈获取前述公立三甲医院客户的订单，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1) 深圳市人民医院

就义齿产品，发行人自2001年12月起与深圳市人民医院合作至今。2001年至2010年期间，鉴于当时义齿加工量不大，该医院以口腔科为主体开展谈判，并通过直接下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2011年至2014年期间，发行人作为深圳市人民医院的长期合作厂家，双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并签署了相关业务合同。2014年9月，深圳市人民医院就口腔耗材进行了公开招标，发行人于2014年10月中标了义齿加工服务，并与深圳市人民医院签署了《医用材料、检验试剂购销合同》，2017年3月，双方再次续签了《购销合同》，有效期18个月。2018年12月，深圳市人民医院就试剂、耗材进行院内谈判，发行人入选义齿产品供应商并继续向医院供应义齿产品，2020年4月1日双方续签了《购销合同》，有效期18个月。

就种植类产品，2018年12月深圳市人民医院进行了公开招标；2019年3月1日，家鸿口腔中标了种植系统配件，该医院就种植产品采购事宜与家鸿口腔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18个月。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已按照该医院要求递交了续签合同的相关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人民医院相关人员的访谈，自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开始，双方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深圳市人民医院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系按照医院内部规定执行。

(2)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发行人自2015年5月起与武汉大学口腔医院合作至今。自合作之日起，家鸿口腔每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内部要求，对口腔科耗材进行院内议价谈判，家鸿口腔为经过谈判入选的供应商之一，家鸿口腔入选后，每年度与武汉大学口腔医院签署《业务合同书》。

（3）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就义齿产品，发行人自2011年起与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合作至今。2011年度、2012年度，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进行了口腔种植义齿加工耗材产品的公开招标，家鸿口腔中标后，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与家鸿口腔签署了采购合同，此后与家鸿口腔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同到期后医院通过直接下达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2019年9月，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再次进行了医用耗材公开招标，家鸿口腔于2019年10月通过投标程序中标义齿制作项目并签署了《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18个月。

就种植类产品，根据家鸿口腔与启安华锐的种植类产品独家代理协议，2019年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家鸿口腔，2019年11月，该医院与家鸿口腔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向家鸿口腔进行直接采购，有效期至2021年3月1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正在筹备本年度种植类产品的招投标事宜。

（4）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发行人自2019年起与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合作至今，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包括义齿产品和种植类产品。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少量销售义齿产品，因数量和金额较少，双方直接进行交易。2020年11月，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对定制式口腔义齿加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发行人于2020年12月中标，双方于2021年1月签署了《义齿加工合同》，合同有效期2年。

就种植类产品，根据家鸿口腔与启安华锐的种植类产品独家代理协议以及启安华锐向医院出具的《转供应商声明》，自2018年12月起，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家鸿口腔，该医院与家鸿口腔签订《购买协议》向家鸿口腔进行采购，有效期2年。2020年6月28日，双方续签了《购买协议》，有效期2年。

（5）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发行人自2019年起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合作至今。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向家鸿口腔采购产品包括义齿产品及种植类产品。

就义齿产品，2019年4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进行定制式义齿产品项目竞争性谈判，2019年8月，发行人中标固定修复、活动修复及正畸类产品，并于2019年10月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签署了《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18个月。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正在筹备本年度义齿产品的招投标事宜。

就种植类产品，2019年8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进行品牌专用耗材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家鸿口腔于2019年8月作为启安华锐的独家代理商中标瑞典Astra种植耗材产品，并于2019年11月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签署了《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18个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述三甲公立医院中的部分医院向发行人进行采购过程中存在的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

3. 与竞争对手相比获取订单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公立医院客户的访谈，与与现代牙科、康泰健、佳兆业健康等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是目前唯一一家可以提供登士柏种植体、种植配件、种植导板、种植桥以及种植修复义齿的种植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于2018年10月起与全球知名的登士柏达成合作，经销代理登士柏种植类产品，并通过与固特福合作，利用固特福拥有的登士柏 Atlantis 个性化种植修复技术和品牌影响力，使公司可以提供包括种植导板、种植体、种植配件、种植桥和种植修复义齿等在内的完整产品组合，凭借丰富的产品组合，从2019年起，公司陆续拓展了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等国内知名口腔医疗机构客户。公司通过提供种植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技术支持服务，协助



医生处理、解决复杂病例，与客户逐步建立了信任关系，形成了一定的口碑，加强了公司在客户处获取订单的能力。

七、关于泰康拜博

（一）披露泰康拜博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泰康拜博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泰康拜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法人股东核查表、泰康拜博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等资料，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了解泰康拜博基本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泰康拜博相关负责人，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的合作历史；

（2）本所律师查阅了泰康拜博填写的法人股东核查表，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泰康拜博的关联方，取得了泰康拜博、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泰康拜博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2. 泰康拜博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

经核查，泰康拜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4842859E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41(集中办公区)
控股股东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40%）
注册资本	16,938.452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为发行人的境内下游客户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口腔医疗及其它医疗项目投资及管理；II 类定制式义齿的生产、销售；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软件；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口腔及其它医疗服务（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医疗人工智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泰康拜博的访谈及查阅泰康拜博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的合作历史为：2016年前，发行人仅与深圳周边泰康拜博旗下个别诊所合作，规模较小。2015年12月30日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取得泰康拜博全国范围供应商的资格，依托泰康拜博在各重点城市的连锁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发行人快速在对应的重点城市建立起服务网络，随着发行人不断加强并提高本地化的服务能力，双方合作规模稳定增长。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泰康拜博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泰康拜博填写的法人股东核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泰康拜博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持有发行人4.9056%股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及转让资产以外，泰康拜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八、关于外销

（一）披露在境外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性销售协议情况下，发行人保证销售渠道稳定的方式，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具体措施；结合订单

内容，披露发行人与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以及双方纠纷或争议的解决方式，采用上述方式销售是否存在较大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因订单执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外销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外销模式一致，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保证境外销售渠道稳定的方式及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具体措施；

(2)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过程、各自的权利义务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3) 本所律师查阅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有关条款，确认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是否属于《公约》的缔约国，分析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交易习惯是否得到《公约》保护，是否存在较大法律风险；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发行人外销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5)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负责人，查阅了海关、外汇及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在境外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性销售协议情况下，发行人保证销售渠道稳定的方式，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期限基本都在5年以上，部分客户合作时间在10年以上，公司和客户之间有着较长时间的磨合和合作经验。经过长时间的配合，公司从接到订单、理解产品需求、车间排产、订单反馈、出货安排及物流运输等方面已形成一整套运行顺畅而稳定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系统，同时公司会定期和OEM客户高层、技术主管开会沟通产品品质稳定和提升，并加强公司与客户双方技工间的交流，充分熟悉对方的操作流程，不断加深双方对产品制作的默契，以便提供更好更及时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还通过境外市场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及时的沟通和服务。公司成立至今未



GRANDWAY

出现因品质或交货期等原因与OEM客户产生纠纷或争议，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双方合作关系可持续性强。

3. 结合订单内容，披露发行人与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以及双方纠纷或争议的解决方式，采用上述方式销售是否存在较大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因订单执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及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并查验客户向发行人发送的制作单及对账单、付款资料，由于发行人为境外客户提供定制化义齿业务对交易时效要求非常高且订单具有高度不确认性，发行人在与境外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已经建立了一整套覆盖下单、确认需求、制作、发货、对账、结算等全流程在内的交易习惯，具体为：发行人与客户洽谈合作之时即确认了发行人各类产品和材料的价格或价格形成机制，在合作期间，境外客户以与牙模一同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下达包含所需义齿具体参数、材料、交货时间的制作单（订单），发行人业务人员接到制作单及牙模后，与客户指定人员进行沟通联系确认信息并安排工厂制作义齿产品，产品制作完成后主要通过空运方式向客户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验收，并按月与发行人进行对账和结算。基于上述交易习惯，境外客户与发行人未签订销售合同，通过订单和邮件方式确认相关交易细节。

经查验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向发行人下达的制作单，制作单一般包括了客户编号、单号、下单日期、交货日期、技术需求、材料及参数，未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和争议纠纷解决方式。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方式不存在较大法律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已经建立一套完整且覆盖了交易各个环节的交易习惯，以交易习惯的方式对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界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要客户访谈情况，由于双方交易内容较为简单且交易环节具有普适性，只是下单-生产-发货的过程，相关材料的价格在合作初期也已经确定（特殊情况下调整价格会提前取得双方确认），因此，利用订单方式进行交易更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期限基本都在5年以上，部分客户合作时间在10年以上，在长期交易过程中彼此双方已建立非常紧密的业务合作

关系，双方对于各自的权利义务、货物灭失风险承担、产品质量也作出了划分，具体为：

项目	境外客户	发行人
权利	客户作为定制人，享有提出产品定制需求的权利	收取货款
义务	收货、付款	按期向客户交付定制产品并承担售后责任
质保期	发行人向境外客户提供固定修复类产品2年、活动及正畸产品1年的质保期	
风险承担	在交付运输前产品灭损风险由发行人承担，产品交付运输后的灭损风险由客户承担	
争议或纠纷解决方式	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

（2）发行人在实践中形成的交易习惯受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称“《公约》”）的保护

根据《公约》第九条的规定：a.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b.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经查验，中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美国、挪威、德国、法国、丹麦、瑞典）均为《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所形成的交易习惯应受《公约》保护。经本所律师比对《公约》的内容，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权利义务基本与《公约》规定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没有因订单执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确认，境外客户与所有OEM供应商均采用相同模式进行交易，不存在单独针对发行人采用该种销售模式的情况。同行业公司现代牙科与境外客户也没有签订框架协议或合同，主要通过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没有因订单执行产生过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GRANDWAY

4. 发行人上述外销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外销模式一致，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确认，境外客户与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模式进行交易，不存在单独针对发行人采用该种销售模式的情况。经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现代牙科（03600.HK）公告披露的信息，现代牙科与客户也没有签订框架协议或合同，主要通过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但现代牙科依然与客户维持长期业务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与境外客户未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性销售协议只通过订单方式进行交易的行为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已形成习惯做法，该习惯做法符合《公约》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外销模式不违反境内外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及Dentons Hong Kong LLP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负责出口的子公司珠海新茂和ACER也没有因外销业务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披露发行人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是否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在手订单价格和数量变化、税收分担协商情况、购销协议商定周期及贸易摩擦最新进展等情况，分析贸易摩擦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的加征关税的产品清单，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范围以及发行人为应对贸易摩擦采取的应对措施；

（2）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涉及的贸易摩擦相关情况。



GRANDWAY

2. 披露发行人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是否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以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为主，本所律师查阅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加征关税的产品清单及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均未被相关国家或地区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目录内。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产品没有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也不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此外，面对中美贸易摩擦下美国市场未来可能存在的加征关税风险，发行人也已经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包括积极开拓欧洲等非北美市场以降低对美国市场的依赖、积极寻找美国进口原材料替代商品等方式，减少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业务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目前未被海外国家和地区加征关税，也不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加征关税风险。

3. 结合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在手订单价格和数量变化、税收分担协商情况、购销协议商定周期及贸易摩擦最新进展等情况，分析贸易摩擦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涉及的贸易摩擦相关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主要大型义齿加工厂之一，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经过长时间与客户的配合，发行人可以为境外客户提供大批量的订单加工，在订单、理解产品需求、车间排产、订单反馈、出货安排及物流运输等方面已形成一整套运行顺畅而稳定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系统，可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及时的交货周期。同时CNC切削、3D打印等数字化加工技术在发行人的产品加工及主要工序上的应用比例在不断提升，可以不断提高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加工效率，缩短给客户的交货时间，提升客户的服务满意度。

② 在手订单价格和数量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按照尚未发货统计）分别为122.56万元、63.88万元、71.03万元，订单数量分别为9,621颗、3,780颗、4,499颗，受订单到货周期、产品结构的影响，发行人2018年末高于2019年末、2020年末，而2019年末、2020年末的在手订单金额保持稳定。

③ 购销协议商定周期和税收分担协商情况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未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性销售协议，双方通过订单方式进行交易的行为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已形成习惯做法。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保持着频繁的订单往来情况。目前公司产品未被出口国家或地区列入加税清单内。若未来发生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的情况，发行人将积极与境外客户沟通关税承担机制。

④ 贸易摩擦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均未被出口国家或地区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目录内，面对中美贸易摩擦下美国市场未来可能存在的加征关税风险，发行人已经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包括积极开拓欧洲等非北美市场以降低对美国市场的依赖、积极寻找美国进口原材料替代商品等方式，减少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业务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贸易摩擦风险。

（三）境外 OEM 客户是否对发行人销售自有品牌或销售区域等进行限制，发行人未来是否有发展自有品牌的计划及其可行性，发行人与 OEM 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及主要境外客户，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书面文件，核查境外OEM客户是否对发行人销售自有品牌或销售区域等进行限制，了解发行人是否有发展自有品牌的计划；

（2）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及访谈发行人主要OEM客户，核查是否存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2. 境外OEM客户是否对发行人销售自有品牌或销售区域等进行限制，发行人未来是否有发展自有品牌的计划及其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与主要境外OEM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主要境外OEM客户未签订关于限制发行人销售自有品牌或销售区域的相关书面约定，发行人目前也暂未有发展自有品牌的计划。

3. 发行人与OEM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主要OEM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OEM客户之间不存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大陆和香港的通关以及国际航空运输等是否因新冠疫情受限，上述销售模式是否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需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及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销售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陆和香港的进出口通关正常，目前海关仍是对义齿进出口货件进行抽检，通关速度未受到影响；国际航空运输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进口物流速度会延迟1-3天；对于出口物流，受部分航班停运的影响，公司需要与客户沟通延迟出货，同时需要生产车间提前安排出货，对车间生产安排有一定的影响。整体而言，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五）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面临贸易摩擦风险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查阅了主要出口的子公司珠海新茂的合规证明、香港Dentons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2)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并查阅了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是否面临贸易摩擦风险，查阅《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披露贸易摩擦风险。

2. 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合法合规，依据如下：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主要负责出口的子公司珠海新茂主管政府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严格遵守海关和外汇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外汇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Dentons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ACER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负责境外客户销售的子公司ACER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美国和欧盟国家（法国、德国、瑞典、挪威），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美国、法国、德国、瑞典、挪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发行人符合向美国、法国、德国、瑞典、挪威出口产品的条件。

3. 发行人是否面临贸易摩擦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和国家未出台相关限制发行人产品出口的政策或规定，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面临贸易摩擦的风险较低。

九、关于销售费用



GRANDWAY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及函证，并对发行人境外主要市场服务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市场服务商签订的市场服务合同、市场服务商的工商资料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营销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关于市场服务费支出情况、费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其主要客户之间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的境外市场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中国检察网、廉洁深圳网、国家卫健委关于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侦查、被起诉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完善情况。

2. 核查结果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实施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

(2)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

(3) 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工商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被起诉、涉及刑事犯罪、被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



GRANDWAY

查、被列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情形。具体核查手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

（4）通过访谈、函证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其主要客户之间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的境外市场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的境内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及函证，经发行人客户确认，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为了谋取利益，违反国家规定，给予或者承诺给予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或者在双方相关经办、决策人员之间介绍贿赂的情况、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发行人谋取利益，并向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索取、收受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归个人所有的情况、不存在销售折让、返利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等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主要市场服务商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该等境外市场服务商的工商资料、与发行人之间的市场服务合同，经境外市场服务商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外市场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或曾经在前述主体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员工的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境外市场服务商及其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采用财物或者旅游、考察、娱乐活动、宴请等其他手段，贿赂家鸿口腔拟寻求合作的终端客户之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最终受益人，以达到为家鸿口腔谋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或者其他利益的情况。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涛

张学达

王诗漫

2021 年 6 月 24 日